

公司代码：688466

公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慧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车苗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119,025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64,8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22,154,15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202.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金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三化”战略	指	金科环境“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
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
饮用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是指在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四步法工艺的基础上，为了提高饮用水的质量，对饮用水中有机微污染进行处理。常用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有臭氧-活性炭技术、膜分离技术等
污水深度处理	指	污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标准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污水资源化	指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再生水	指	废水或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新生水/新水/高品质再生水/优质再生水	指	对经二级处理后的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再采用双膜法（微滤/超滤+反渗透）和消毒处理后而生产的高品质再生水，新生水各项指标都达到或优于目前使用的自来水，新生水可以作为安全饮用水，但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却系统用水和芯片制造、制药等需要高度纯净水的行业
新型污染物	指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种类繁多的药物及个人护理品（PPCPs）、内分泌干扰物（EDCs）、消毒副产物（DBPs）、环境激素、农药等被排入水环境，这类物质通常易于生物富集，在低浓度下影响水生生物的健康，进而影响到人类健康。且这类物质大多没有具体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法规或排放标准控制，通常被称为新型污染物
GTMOST® 膜通用平台技术	指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膜防污染技术	指	是指智能加药、“一段一支”导向清洗等降低膜污染的技术
膜组合工艺技术	指	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指	是一种将反渗透/纳滤系统的浓缩液进一步处理并资源化的技术
水厂双胞胎	指	是由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项目实施平台，应用于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运行，包括建设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
新水岛	指	是公司第三代工程产品化产品。新水岛实现了全厂产品化，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新水岛四大突破：1) 智慧生产，无人值守；2) 高度集成；3) 全厂可移

		动；4)全生命周期成本低
智能混凝&中空纤维纳滤/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短流程组合工艺	指	是一种创新性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技术。该工艺的主要创新点是根据原水水质特点，结合预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无动力动态可变扩散器及智能折板，增强混凝效果，基于矾花图像识别的智能加药系统，实现智慧管控，以“中空纤维纳滤膜/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系统”为核心的组合膜工艺，配套膜通用互换平台专利技术 GTMOST®，可实现“短流程”、“集约型”、“产品化”和“智慧化”的设计，保证出水水质和水量稳定达标，降低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节省占地面积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带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
膜装备	指	由膜元件及其它配套设备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系统	指	由一套及以上的膜装备构成的，包括配套的水泵、电气自控、仪器仪表、管道、阀门、化学清洗等组成的膜滤水处理系统
膜系统应用技术	指	膜系统应用的一系列技术。在本报告中特指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	指	膜系统运行管理中的一系列技术
浓缩液	指	反渗透或纳滤分离过程产生的浓水
GWI	指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即全球水智库，全球水务行业最权威的第三方研究机构之一，专注于为国际水务行业提供大数据平台、交流合作平台
020 运维	指	通过水厂双胞胎数字化平台，公司可以为客户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提升运营保障
To B 业务、To G 业务	指	指业务服务行业按照金科环境“项目”涉及资产的出水的终端付费方性质是工业（To B）或市政（To G）界定。金科环境“项目”包括投资、建设、运维技术服务、数字化服务、管网科技等公司所有确认收入的项目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东
易二零壹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易二零	指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原平中荷水务、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的全资子公司
中车光懋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曾用名“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
Know-how	指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MemDual 双膜法集成系统技术	指	相对于原有双膜系统，MemDual 双膜法集成系统技术可有效控制膜污染和膜结垢，提高运行效率，保证稳定的回收率和产水量。并且，可做成标准化的工程产品化设备，提高了工程建设效率、省地、省时、省材
DFRO 双向冲洗反渗透技术	指	采用从反渗透浓水进口和出口双向冲洗的方式将进水端污染物冲洗出的方式，可有效延缓膜的颗粒物、胶体等污染。该技术可

		延长化学清洗间隔、降低了反渗透系统的运行维护难度，从而降低了节省运行成本。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经2020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0年11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green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安娜	刘雯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电话	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	010-64392202	010-64392202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ir@greentec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科环境	688466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石晨起、李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允亮、岳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时间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572,754,987.84	670,890,900.24	-14.63	559,511,480.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72,182,828.84	670,580,741.24	-14.67	559,289,3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0,893.07	76,785,749.17	-7.83	62,300,3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76,198.98	73,195,104.94	-5.90	56,808,2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1,769.27	84,291,563.70	30.19	-33,425,254.0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3,752,110.51	1,076,458,924.08	6.25	1,020,231,107.03
总资产	2,120,624,835.50	1,849,458,716.80	14.66	1,678,765,438.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75	-22.6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75	-22.67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71	-21.1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	7.29	减少0.91个百分点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1	6.95	减少0.74个百分点	5.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8	5.43	增加0.25个百分点	4.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75.50 万元，同比减少 14.63%。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期实现收入 37,831.93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66.05%，同比减少 24.36%，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中长期业务方面，运维技术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共实现收入 19,386.35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3.85%，同比增加 13.74%，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水量增加所致。

(2) 利润方面：

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7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74.18 万元，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29.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较好。

(4)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79,798.63	166,542,312.94	142,650,207.48	175,882,6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993.68	36,113,506.54	18,827,130.34	8,371,2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3,740.89	35,490,209.77	18,044,724.18	8,507,5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4,916.24	31,082,350.49	-43,376,314.52	69,070,81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06.10		15,758.98	435,39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962.85		2,100,685.14	4,126,43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3,378.62		4,045,056.10	2,129,75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85,799.6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555.20		265,140.12	-141,75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83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41.76		630,413.59	955,72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6,444.32		495,615.51	101,983.33
合计	1,894,694.09		3,590,644.23	5,492,128.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	317,000.00	-283,000.00	-283,000.00
应收融资款项	3,040,000.00	900,000.00	-2,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297.14	1,140,297.14	
合计	3,640,000.00	2,357,297.14	1,282,702.86	-283,00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推进“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三大核心战略落地并取得阶段性突破，实现营业收入572,754,987.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70,89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876,198.9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741,769.27元，公司主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收入和利润结构，夯实产品化转型基础。

营收方面，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期实现收入37,831.93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66.05%，同比下降24.36%；中长期业务方面，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和运维技术服务业务共实现收入19,386.35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33.85%，同比增加13.74%。

公司综合毛利率39.14%，总体保持稳定。本期营业毛利为22,416.49万元，同比下降2.04%，其中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毛利15,602.69万元，占总毛利的69.60%，同比下降11.22%；中长期业务毛利6,756.58万元，占总毛利的30.14%，同比增加27.54%。

报告期内，公司To B业务和To G业务保持均衡发展，To B业务实现收入31,133.99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54.36%；To G业务实现收入26,084.29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45.54%。

按服务领域划分，公司在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实现收入 46,879.24 万元，高品质饮用水领域实现收入 10,339.04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73,577.12 万元，同比增长 27.46%。

按业务类型分类，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在手订单 32,723.36 万元，同比增长 10.36%；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在手订单 23,285.19 万元，同比增长 28.87%；运维技术服务在手订单 17,568.57 万元，同比增长 75.60%；

按服务行业分类，TO B 业务在手订单 33,899.08 万元，同比增长 34.08%；TO G 业务在手订单 39,678.04 万元，同比增长 2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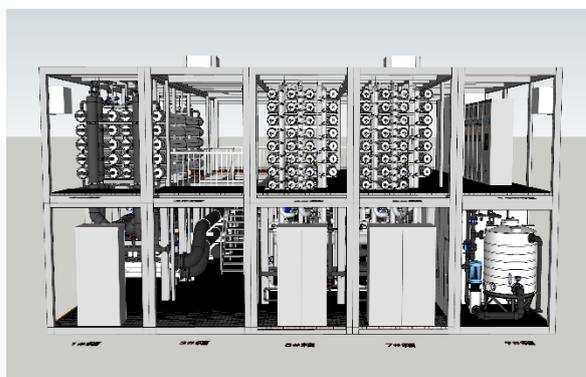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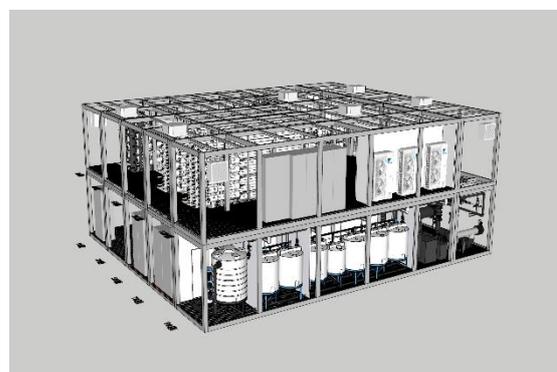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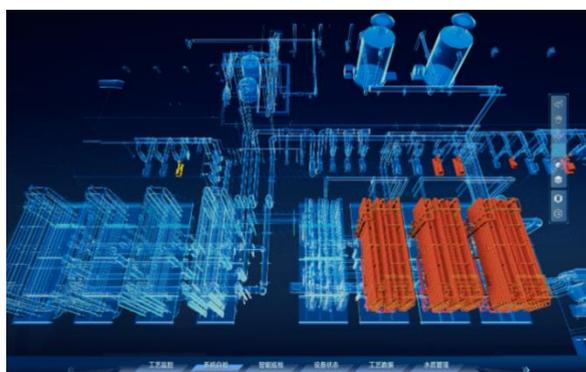
按业务领域分类，污废水资源化业务在手订单 59,568.18 万元，同比增长 54.49%；高品质饮用水业务在手订单 14,008.94 万元，同比减少 26.91%。

（一）“新水岛”凝聚 20 年百余项目 Know-how 获得国家级装备认证

2023 年，公司凝聚 20 年百余个项目的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的 Know-how，以工业产品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公司自主开发基于 AI 算法的智慧软件，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创新推出第三代水厂产品—新水岛。

新水岛由高度标准化模块集成，工厂预制化生产，项目安装现场直接拼接调试，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是公司“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落地迈出的重要一步。报告期内，公司与光伏、PCB 企业签署高品质再生水供用合同，新水岛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持的“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水处理工程产品化‘新水岛’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作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获得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的资金支持 150 万元；2023 年 11 月，新水岛产品入选两部委发布的《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进入产业化示范阶段。此次入选国家工信部目录，是对公司在节能环保装备领域持续开展应用创新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在工业节水领域的技术实力得到了认可，同时为新水岛的落地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产品+数字”技术特色鲜明，新水岛产品性能实现突破

新水岛采用 GTMOST® 膜通用平台、MemDual 双膜法集成系统、DFRO 双向冲洗反渗透、直联耦合、膜防污染、精准加药及产品化等公司独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进行全厂工艺及建筑的高度标准化集成设计，应用水厂双胞胎®无人值守管控技术，实现智能运营功能。与传统工程相比，新水岛实现了更为灵活敏捷的交付体验及智慧高效的运营效果，实现水质、水量、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全面最优。

2. 以需求为导向，扩展新水岛应用场景

基于智慧生产、无人值守、高度集成、全厂可移动、全生命周期成本低等方面的突破，新水岛应用场景得到极大扩展：

- (1) 新水岛助力工业企业内/外循环再利用及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资源的消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2) 新水岛以地表水、地下水、苦咸水、海水等为水源，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提供高品质供水；
- (3) 新水岛处理规模从千吨级/日到几十万吨级/日；
- (4) 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产品系列	水 源	用 途
工业系列	供水	地下水、地表水、苦咸水、海水
	资源化	厂内达标废水、厂外达标废水
园区系列	供水	地下水、地表水、苦咸水、海水
	资源化	园区达标废水
城镇系列	供水	地下水、地表水、苦咸水、海水
	资源化	城镇达标污水

3. 产品渠道化销售 伴随 O2O 运维

(1) 与传统工程定制化不同，新水岛是集成化设计、工厂化制造、模块化组装的装备产品，具备泛化能力，可复制性强。

报告期内，基于新水岛的标准化产品特色，公司在新水岛的渠道策略与价格机制上不断探索，打造与水务集团、工程公司、设备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城市合伙人等渠道合作关系及产品销售网络，提高推广销售效率。

(2) 新水岛提供线上线下的(O2O)配套运维服务，带动中长期业务收入提升。

Online 线上服务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基于 AI 算法的“水厂双胞胎”智慧软件，基于水处理工艺智能算法模型，内置数字化水厂运营管理专家系统，7*24 小时保障水厂生产稳定和工况最优。

Offline 线下服务是通过线下专业团队，提供一系列及时的现场服务，实现专业、实时、高效的运营管理。

新水岛提供
线上线下(O2O)
配套服务

• Online线上服务:
通过公司自主开发基于AI算法的“水厂双胞胎”智慧软件，基于水处理工艺智能算法模型，内置数字化水厂运营管理系统，7*24小时保障水厂生产稳定和工况最优。

• Offline线下服务:
通过线下专业团队，提供一系列及时的现场服务，实现专业、实时、高效的运营管理。

实验室服务	现场服务	
ICP 全水质分析	膜药剂管理	膜更换及安装
垢样分析	膜清洗	维修维护
膜解剖	现场巡检	技术培训
	最佳差异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就新水岛拓展及金融支持达成合作意向，助力公司实现“装备产品+O2O 运维服务”规模化销售，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提高公司经营效益。随着新水岛的规模化应用落地，装备销售收入及中长期运维技术服务收入有望同步提升，公司营收及利润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 持续完善技术产品体系，加大推广力度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技术价值，公司设立工艺包产品及方案中心，将研发部门输出的工艺类技术成果进行整合，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产品体系，推出微污染源高品质供水、苦咸水淡化、生物安全性、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HEZLD 高效零排放、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 6 个工艺包产品，并持续完善再生水处理、硫酸钙结晶、高效臭氧及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等工艺包产品方案设计，推广市场应用。工艺包产品具体介绍详见本章节二(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污水资源化工艺包产品

随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颁布，以及 2023 年以来《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逐步落地，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日趋严格，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优化需求迫切，污水资源化市场日渐成熟，空间持续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再生水潜力市场，以河北唐山、浙江平湖、江苏无锡等示范项目推动区域市场拓展，以化纤、PCB、太阳能、印染、钢铁示范项目推动行业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多个资源化标志性项目落地：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项目设计水量为1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是公司在含氟废水及异质结电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的重大实践。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经验将保障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顺利实施，工艺流程做到稳定、高效、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运行灵活。

(2) 继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废水零排放项目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携手二度合作，中标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规模1万吨/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给工业园区工业企业使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项目近期设计规模3.7万吨/日。该项目的实施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拓宽了供水来源，通过污水资源化回用实现了非常规水源作为工业主要水源。

(4) 基于区域业务深耕，公司取得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项目设计水量为日均14万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污废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强化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染治理工作，促进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再生水厂的上下游协同。

(5) 公司中标太湖综合治理的重大项目——江苏常州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的厂区污水处理超滤反渗透系统项目，规模4万 m^3 /日。江苏常州江边五期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是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工程贯彻低碳、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打造减污降碳、光伏发电、热电联产、中水回用、生态缓冲等建设亮点，致力于打造成城市污水处理的“全国标杆”、太湖治理的“常州样板”。该项目将污水资源化利用于工业等用水领域，年节约用水资源不低于1000万吨。公司成功中标该“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将充分发挥污废水资源化优势，协同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2. 高品质饮用水工艺包产品

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印发《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要求科学筛查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依法实施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

2023年6月27日，由公司、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三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智能混凝&中空纤维纳滤/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短流程组合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成果通过了专家评审，针对以有机微污染地表水为水源的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短流程膜工艺提供了一条安全、集约、高效和智慧化的解决途径。该项新技术的经济价值获得与会专家一致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洛阳关林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规模5万 m^3 /日。项目应用公司苦咸水淡化工艺技术包产品，将有效去除水中硬度、氯化物、硫酸盐、小分子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对应的盐离子，有效降低硬度，提升水的口感，区域水质将得到全面提升优化。

3. 同城同质管网供水工艺包产品

2023年4月1日，新版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更加关注感官指标、消毒副产物及风险变化；提高部分指标限值，提高了对饮用水口感、舒适度的要求，突出“末梢水”达标和保障理念，对供水行业“源头”到“龙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水质保障提出新的要求。

报告期内，由公司子公司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及同济大学共同研发的“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公司持续打造“城镇供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体系”，推进深度清洗、水质保护剂覆膜、漏损监测、智能管控平台四大业务，通过“非开挖”的方式，提供从“源头”到“龙头”的高品质饮用水。

苏州市水务局印发《苏州市高品质供水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35年最终实现苏州市全域高品质供水。“标准引领、水源安全、水厂提升、管网更新、末梢保障、强化管理、智慧运行、系统韧性”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精细化运行、全链条协同管理、全生命周期保障的供

水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开展管道复合保护剂验证性试验，适时申请科技立项、成果鉴定及开展示范项目的工程应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中标区域市政给水管网清洗保护服务项目，开展试压测漏、化学清洗、气水清洗和消毒工作，提升区域供水水质。

（三）聚焦无人值守 智慧软件持续迭代升级

“数字化”战略落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水处理专家能力，以及新水岛产品的无人值守核心需求，聚焦打造无人值守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同时为新水岛产品定制打造了无人值守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的标准版本，通过人工智能（AI）技术代替生产运营人员的判断与决策，实现了水厂运行工艺的自主优化以及设备的预防性维护，建立更稳定、更高效、更经济、自主运行的智慧化水厂。

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工智能（AI）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对平台智慧内核进行持续升级。公司根据水厂运营管理的不同角色及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子系统拆分，为投资方、运营方、以及现场服务方针对性提供相应的产品功能子集，并配有 PC 端、PAD 端及手机端等运行版本；对识别设备漏水的模型进行了优化，准确率明显提高，对算法模型模块升级，实现系统自主优化调节，对新水岛产品关键工艺参数的分析、预测也更加准确高效。

目前，最新的平台版本已在新水岛落地项目中部署实施。随着项目数据资产的积累，无人值守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将在智慧化维度上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

（四）持续研发创新，成果丰硕

公司围绕“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0 项、PCT 专利 3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以及专利 103 项，其中包括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PCT 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的“基于组合式膜滤工艺的市政污水回用技术”也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编制的《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2023 年 9 月，公司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获得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2023 年 11 月公司成功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质，为公司吸纳更多高水平技术人才奠定了平台基础，是公司产学研合作领域的又一重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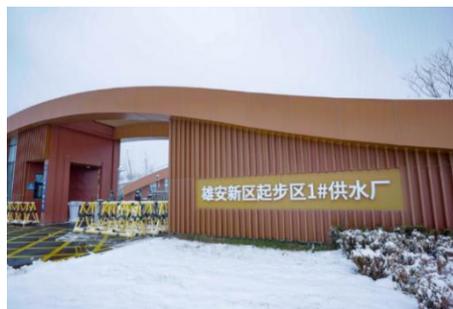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的研发中心大楼在报告期内建成，公司将强化污水水资源化技术、膜的性能检测、膜的污染源检测、膜污染防治及污染清洗等方面的研究，为公司的产品和运维技术服务端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出席 2023 工业绿色发展大会、工业节水研讨会、青岛国际水大会、中国给水排水年会、2023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安全高效利用技术论坛，新疆工业展会等，受邀参与第二届中国光伏绿色供应链大会，并提出光伏行业水资源循环利用专业解决方案。

2023 年 7 月，无锡锡山高品质再生水厂荣获 2023（第六届）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荣誉称号；2023 年 12 月，公司参与承建的雄安新区第一自来水厂项目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是经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代表着建设质量的领先水平。



（六）“走出去”“引进来”并举，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是全球面临的紧迫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把公司优质产品技术推广应用的同时，引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技术，并积极搭建海外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已设立海外事业部及新加坡子公司，聘请国际团队，谋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发展机会。

（七）构建产品型企业组织结构

为进一步匹配公司产品型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新设产品开发中心及工艺包产品及方案中心等部门，优化“前中后台”架构设置，支撑公司产品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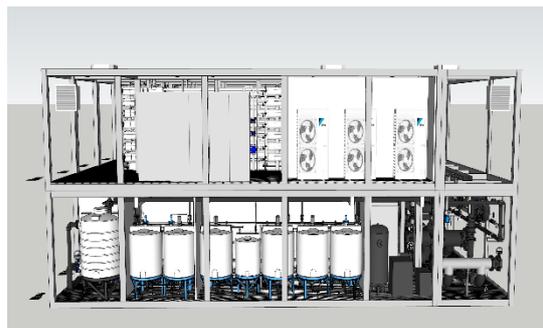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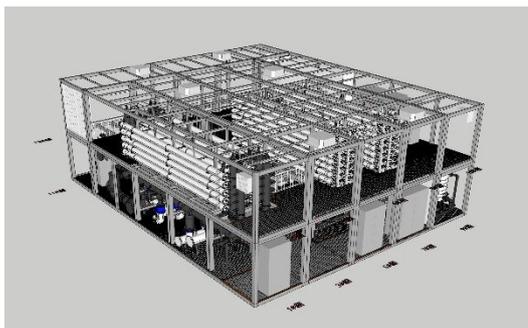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

（1）新水岛

公司以工业产品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基于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 20 年百余个项目的实施经验和数据积累，将水厂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 knowhow 固化在新水岛产品中，应用自主开发基于 AI 算法的智慧软件，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新水岛产品构成：

- ① 配水系统：包括泵组模块、水箱模块；
- ② 功能系统：超滤模块、反渗透模块、纳滤模块、浸没式超滤模块、中空纤维纳滤模块的单个模块或者多个模块的有机组合；
- ③ 辅助系统：各模块的加药及清洗模块及压缩空气模块；
- ④ 智控系统：电气自控模块、数字化运营系统和无人值守系统；

新水岛产品优势：

- ① 多：应用场景多、覆盖范围多、客户实惠多

I. 新水岛助力工业企业内/外循环再利用及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资源的消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生态工业园区是现代工业发展的良好模式，是循环经济在区域层面上的一种重要的运作方式。在生态工业园区中，新水岛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和重要作用。在园区内的企业之间，新水岛可以实现废水交换利用和梯级利用，能够对不同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和再生循环，使废水在企业间得到有效利用，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同时，新水岛能实现废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共享，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II. 新水岛以地表水、地下水、苦咸水、海水等为水源，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城镇提供高品质供水；

III. 新水岛处理规模从千吨级/日到几十万吨级/日；

IV. 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

- ② 快：建设速度快、扩容扩建快、搬迁速度快

新水岛采用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模块化组装，可以实现一个月内交付；亦可实现快速拆解、快速扩容、快速搬迁，实现全厂可移动。

- ③ 好：产品质量好、保水质、保水量

新水岛凝聚了最优的设计，采用工业化生产、“去工程化”建设方式，避免个体能力差异和现场施工环境的影响，保障产品质量；保证出水水质、保证供水水量。

- ④ 省：省占地、省投资、省运行费、省心

新水岛与传统工程化水厂相比，占地仅为 1/6，投资省、运行费用省。客户由购买工程转变为购买产品和服务，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省心”。

(2) 工艺包产品

公司工艺包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工艺技术优势，业绩涵盖了超滤、MBR、纳滤、反渗透等多个工艺领域。

① 污废水资源化工艺包

通过膜通用平台、膜防污染、直联耦合、精确加药、精准阻垢控制等技术的组合应用，让污废水再生回用，把水中其他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将污水“吃干榨净”。

I. HEZLD 高效零排放工艺包

通过新水岛膜浓缩、Crysacter 结晶软化和蒸发结晶等技术，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液体零排放，同时产出可以广泛使用的产品盐。

II. 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工艺包

通过 Crysacter 结晶软化、HEOCCT Q_3/H_2O_2 协同催化氧化、防堵塞生物滤池、超滤等技术，高效去除水中污染物，实现反渗透/纳滤浓水一级 A 或地表 I 达标排放。

② 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包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膜防污染、直联耦合、精确加药、精准阻垢控制等技术的组合应用，保证高品质供水，同时有效降低膜污染延长膜的使用寿命，最终降低系统运行成本。包括生物安全性工艺包、微污染水源高品质供水工艺包、苦咸水淡化工艺包、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工艺包等。

I. 生物安全性工艺包

饮用水生物安全是指所有由微生物(包括病原体)引起的水传播疾病与水质恶化问题；针对饮用水微生物污染问题，开发出 BioSecure 生物安全性保障技术，以超滤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提升出水的生物安全性，可改善居民饮用水质量，提高饮用水感官指标。

II. 微污染源高品质供水工艺包

饮用水水源有机物污染是饮水安全面临的最主要的问题之一，去除水源中有机污染物、实现饮用水从“合格水”向“优质水”的品质提升，是饮用水深度处理的主要任务；

针对饮用水水源有机物污染问题，开发出 SlightPol 微污染水处理技术，以纳滤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实现饮用水的品质提升。

III. 苦咸水淡化工艺包

针对地表水或地下水源中硝酸盐、总硬度、氟离子等超标导致的苦咸水问题，开发出 BWD 苦咸水处理技术工艺包，以致密性纳滤/反渗透为核心，结合专有技术集成设计膜系统，可实现饮用水的稳定达标。

IV. 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工艺包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为现有供水管道解决二次污染的问题，提供从“源头”到“龙头”的高品质饮用水。包括 Vortex 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Folmar 管网水质保护技术、管网漏损控制技术及管理水质智能管控技术。

(3) “水厂双胞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

双胞胎水厂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内置水处理工艺仿真模型并结合 AI 算法，提供水处理系统工艺运行工况的自主理解能力，预报水质变化，诊断异常原因，保障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生产。同时通过基于历史数据的仿真模型参数拟合，找到系统运行最优工况，实现系统生产优化智能决策。通过在水厂内加装物联网感知系统，提供水厂生产环境动态感知能力，结合水处理系统工艺仿真和诊断系统，综合感知水厂运行态势，降低现场工作对人的依赖，实现少人/无人值守。

双胞胎水厂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提供智慧化运营、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控制三个层级的功能模块。除工艺仿真、工艺诊断、AI 算法、态势感知等智慧化运营相关功能，还在数字化管理方面提供诸如资产管理、设备管理、维修保养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等数字化管理功能。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围绕“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提供装备产品、工艺包产品、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等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等，获得核心技术溢价，实现长期稳定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结构持续优化。

(1) 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① 装备产品（新水岛）销售

新水岛应用场景丰富，可以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饮用水以及市政、工业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切实解决城市、园区和工业企业的水短缺、环境容量不足、用水成本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低等一揽子问题。公司通过销售装备产品获得收入。

② 工艺包产品销售

工艺包产品是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为解决特定问题而开发出的组合工艺，是自有产品和技术以及通用产品和技术组合。在方案设计、膜装备加工制造的基础上，采用公司独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应用，并配套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性能保证等，通过销售工艺包产品获取收入。

③ 水厂双胞胎软件销售

公司以“双胞胎水厂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为服务载体，以基于 BIM 的数字孪生为技术基座，以工艺仿真和 AI 算法为核心，以客户共创价值为理念，为用户提供持续优质的数字化智慧升级解决方案及服务，获得软件销售收入。

（2）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在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公司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子布局，应用公司的核心产品及技术将污废水转化成有商业价值的资源（如新生水、再生水、无机盐等），并销售给大型工业企业用户，实现污废水的循环利用以及商业收益的业务，将废水“物尽其用”，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获取长期稳定的良好收益。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涵盖该领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环节。公司通过投资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项目，将污水转化为新生水源满足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通过销售新水及资源化产品获得产品销售收入。

（3）运维技术服务

① 公司侧重长期业务获取，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公司凭借膜系统运营技术，能够帮助用户随时掌握膜系统的运行状况，实现专业、实时、有效的智慧化运行管理，为客户提供运营技术服务和托管运营服务。

运营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为客户提供运营保障。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膜水厂运营阶段所需的配方药剂、耗材以及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产品等获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或技术服务费。

托管运营服务。该类业务的获取方式包括：①与投资者合作开发项目，将投资产生的资产转让给投资机构以回收资金，然后继续为资产所有方（投资机构）提供委托运营服务；②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司提供的托管服务业务一般按照运营过程中的处理水量获取服务收入，托管运营期一般为8-30年。

② 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业务是提供城市供水管网从水厂到水龙头的管网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管网检测及深度清洗维护、管道水质保护、管网水质智能化安全管理等。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管道水质保护运营站点及水质检测平台、配方药剂、耗材产品、智能化安全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等获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

2. 采购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招采中心根据工艺包产品及方案中心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比价和谈判，根据商务条件、服务和质量等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及分包商，并对供应商及分包商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更新供应商及分包商名录。

3. 装备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建立了膜通用平台装备制造工厂，专注于公司核心装备及工程产品化装备的生产。同时在工厂内进行系统测试，减少现场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工厂制造的产品装备，按需生产，仅用于公司实施的项目，从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证系统质量、保障供货周期、保持成本优势，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 销售模式

（1）新水岛销售模式

新水岛因其可移动、自动化程度高的特点，加之集成化的提升带来多变的应用场景，既能为城市、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提供高品质用水，也能为政府应急工程提供很好的支持。同时，新水岛可以实现产品的叠加，突破了项目水处理规模的限制，在工业转产等场景中发挥巨大优势。

① 投资模式

由公司或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由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向用水企业销售产品水。新水岛的绝大多数固定资产投资为撬装集成设备，可以吊装搬运，规避了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可移动问题，实现投资建设运营市场化。通过向用水企业收取水费获得投资回报，不需要政府部门或排水企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 经营租赁

由公司向用户出租新水岛集成设备及产水服务，用户支付租金。用水企业选择经营租赁的方式获取水产品，减少资本沉淀和建设投资压力。

③成套设备销售+委托运营

由政府或用水企业负责项目的投资，公司负责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运营。为新水岛的投资提供专业的管家式运营与维护服务，解决用户在专用药剂、装置运行、检维修和膜组件更新等方面的问题。

④发挥优势，合作共赢

“与合作伙伴共赢，与客户共创价值”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理念，水务集团、工程公司、设备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城市合伙人，可以通过参股、控股、合作等丰富的形式，成为新水岛的合作伙伴，解决城市、园区和工业企业的水短缺、环境容量不足、用水成本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低等一揽子问题，共同为生态环境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工艺包产品销售模式

工艺包销售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深度处理（大部分涉膜技术）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

(3) 水厂双胞胎软件销售模式

公司数字化阶段性战略聚焦智慧水厂细分市场，为水厂提供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向有水厂数字化升级需求的水厂、工业企业、水务公司、供排水公司等客户，销售平台产品同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优先服务现有客户，持续提高服务品质的同时持续开拓外部市场。赋能新水岛的同时，水厂双胞胎软件也可实现独立销售。

(4)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市场为大型工业产业园区和缺水地区，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商业模式，通过商务谈判和/或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从而获得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业务。

(5) 运维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水深度处理领域专家企业，设计建设水厂的同时也有自己运营的水厂，拥有专业的水处理工艺设计技术积累和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经验，同时积累了大量水处理系统运行数据资产，具备建设智慧化水厂运营管理平台的基础优势。

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公开招标和公司机构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产品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政策引领绿色低碳装备发展

重大技术装备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战略安全的国之重器，是产业升级和科技进步的重要支撑。2023年3月，“2023(第二十一届)水业战略论坛”举办，与会企业共同探究行业当前发展破题之路。把服务、技术、装备做成产品，从技术突破和工程化转向水处理企业的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了行业共识。2023年，环保装备制造业总产值预计超过9700亿元。

2023年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持续加强推广应用。提出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

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对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6月，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的通知》，聚焦六大重点任务，为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确立“任务书”、绘制“施工图”。提出到2025年，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并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的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带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正式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重点强调实施设备更新、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等几个方向。《方案》提出以供水、污水处理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

（2）工业需求提升，污水资源化市场前景广阔

① 排放标准日趋严格 技术要求提升

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与环保标准逐步趋严，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18-2022年，我国工业废水治理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7.37%，2023年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达1,357.50亿元，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023年4月21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草局等部门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2025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2023年7月17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要持续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将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

② 再生水利用成为提高水资源高效利用有效手段

2023年4月27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节水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技术标准体系趋于完善，节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到2035年，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机制，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形成水资源利用与产业规模、经济结构、空间布局等相协调的现代化节水格局。

2023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目标，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开源节流并重，采取“控需、增供”相结合的举措，在深度节水控水前提下，科学规划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推进科学配水、合理用水、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全面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2023年6月22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发布，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稳步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为重点，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推行再生水厂与企业间“点对点”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

2023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

2023 年 10 月，河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河北省再生水利用布局更加完善，配置能力大幅提升，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输配设施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同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印发《关于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区耗水总量控制在 41.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5%、10% 以上（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9；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到 2027 年全区取水耗水总量均控制在国家分配指标范围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6 以上；到 2035 年，“四水四定”管控全面深入落实，制约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3 年 12 月，山西省政府发布《山西省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将再生水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明确再生水水源计划用水指标，按计划可以利用再生水源而未利用的，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要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等。强调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水战略，且到 2035 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 再生水属性价值被认可，政策鼓励价值定价

2023 年 7 月，北京市发布《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再生水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使用再生水的用户不缴纳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等鼓励再生水利用。自 2023 年 7 月 3 日水利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后，北京市为首个具体实施的城市，通过市场化定价进一步推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将逐步成为第二水源。

2023 年 12 月，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水务局发布《关于本市再生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再生水价格管理形式已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再生水供应企业可以根据用户对再生水水质的需求，为用户提供不同处理标准的再生水产品，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用户收取再生水水费。

④ 资金支持力度加大

预算及税收支持方面，2023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环境治理预算，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257 亿元、增加 20 亿元。3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提出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符合更高能效水平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资金方面，为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推动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生态环保和绿色低碳相关资金 4640 亿元，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

伴随政策的落地，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污废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公司利用污废水生产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再生水供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同时把水中的其他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实现污废水处理提标、再生利用、污染物资源化三大目标，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对“环保+循环经济”的开拓性探索。在帮助产业实现减少水污染和耗水的同时，降低综合用水成本，助力工业企业降本增效。

（3）新标实施，高品质饮用水迎发展机遇

① 政策加大污染管控力度，提高饮水卫生标准

我国是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大国，加强新污染物管控工作，是深化污染防治，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必然要求，对于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意义重大。

2023年3月1日，生态环境部等5部印发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正式施行。《清单》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要求科学筛查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精准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依法实施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水平。

市政水厂的自来水检测十分严苛，但传输过程中受输送管网及中间水箱的影响非常大，极易造成水质的“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2023年4月1日，新版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提高了对饮用水口感、舒适度的要求，突出“末梢水”达标和保障理念，对供水行业“源头”到“龙头”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水质保障提出新的要求，供水领域正迎来消费升级带来的高质量发展机遇。

② 行动方案密集出台，供水管网建设提速、管理提标

2023年1月20日，北京市发布《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供水管线治理，提升“最后一公里”供水水质，加快建立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委托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或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方式，实现城市公共供水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同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供水监管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2023年4月19日，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水务海洋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供水行业持续完善供水保障技术，开展供水管网水质提升及管段清洗等技术研究，提升原水供水水质。基于供水管网水力模拟等关键技术，搭建供水管网精准设计建设和智能运行技术平台，支撑供水行业智慧化转型。

③ 居民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管道直饮水已成为居住者生活的迫切需求。近年来，我国管道直饮水供需量均呈增长趋势，2022年我国管道直饮水消费量从2016年的4785.2万吨增长至10778.1万吨，管道直饮水供给能力从2016年的14.9万吨/天增长至32.8万吨/天；预计2023年我国管道直饮水消费量为11824.2万吨，管道直饮水供给能力增长至36万吨/天。政府逐步推进饮水工程及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将推动高品质饮用水领域的发展。

④ 水价改革推动水务板块收入稳健增长

根据中研普华数据，2022年我国管道直饮水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9.73亿元增长至329.81亿元；市场均价从2016年的292元/吨增长至306元/吨。2022年、2023年，北京、上海、贵州等地接连发布《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结合供水成本规制的有关要求，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随着水价改革以及城镇化进程推进，城镇居民人口的增长，生活、生产用水等需求端的增长推动行业产能持续释放，行业整体盈利有望提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致力于通过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解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生态循环。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积累了大量的国内外项目业绩和经验，包括高品质供水、污废水资源化、市政和工业等方面。

（1）新水岛创造高品质供水新市场

公司作为环境行业产业化实践的先行者，通过改革创新，依托公司20年的智慧化积累及丰富的项目工艺经验，持续探索工程产品化，以产品思维彻底改变传统水厂的工程模式，不断进行功能迭代升级，先后推出了产品化一代、二代产品，在膜装备、膜车间上做到了高度集成化和产品化。

2023年公司推出第三代水厂产品—新水岛。以超滤/反渗透为主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的三大核心技术工艺、智慧化软件加持，以及多年的膜的防污染技术经验累积，共同构筑“新水岛”产品更加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实现稳定制造、稳

定交付、稳定运营。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等问题。

(2) 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竞争优势显著

① 污水资源化工艺包产品

在资源化领域，公司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作为工业企业新生水源，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项目产出的高品质再生水可直接为光伏、电子、化纤、印染等新兴产业、民生产业等高价值产业核心工艺用水。公司在供水、生产工艺用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等多个环节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客户开发因地制宜、量身定做的水资源利用最优方案，为产业解决水短缺、水污染问题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增加，共同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

公司高品质再生水聚焦 PCB、光伏等新兴产业，并服务于及高耗水、高污染的化纤、印染等民生产业工艺生产用水，同时广泛应用于矿井水处理、煤化工园区、钢厂化水车间用水、钢厂生产的循环水补给水、电厂循环冷却水补水、药剂配置用水、园区绿化用水、道路喷洒用水等领域。

② 高品质饮用水工艺包产品

I. 高品质饮用水处理

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20 万吨/日以及 10 万吨/日的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在大规模处理微污染地表水源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饮用水深度处理相关的膜通用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并在饮用水深度处理及提标改造领域拥有大规模项目业绩优势。公司承接了冬奥会北京和张家口两个主会场的高品质生活饮用水和造雪用水项目，用优质的技术与稳定的工程运营为本次冬奥会保驾护航，以及国家级新区雄安新区起步区供水工程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景观水系项目，南水北调三个供水厂项目，西南地区最大的成都供水厂项目，以及宁夏/新疆/甘肃等西北地区多个城市苦咸水淡化工程等。公司实施的张家港四厂一期项目荣获“2022GWI 全球水奖-年度最佳市政供水项目”。张家港四厂一期项目是中国境内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市政供水项目，是组合纳滤膜法工艺首次在国内大规模以地表水为水源的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也是目前为止全世界建成的处理规模最大的纳滤水厂之一。

II. 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

公司引进德国管网水质保护和管理技术，与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展开了长达六年持续研发和应用研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水质保护技术和水质管理服务，以实现“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的愿景。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产品业务进展情况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荣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机构
1	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3	公司新水岛入选两部委发布的《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4	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的“基于组合式膜滤工艺的市政污水回用技术”入选《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	
5	中国膜行业专利金奖（名称：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	中国膜工业协会
6	无锡锡山高品质再生水厂，荣获 2023（第六届）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荣誉称号	2023 青岛国际水大会
7	雄安新区第一自来水厂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公司主持的“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水处理工程产品化‘新水岛’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作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获得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的资金支持 15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9	公司子公司参与的“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10	由公司、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三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智能混凝&中空纤维纳滤/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短流程组合工艺的研发与应用”以及公司“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11	公司核心技术群“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与数字化成套技术”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被认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中华环保联合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双碳目标驱动水资源循环利用快速发展

水处理行业“污水资源化”趋势日渐明显。“十四五”开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此后，行业秉持“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末端治理”的发展思路，资源化成为了实现环保价值的关键一环。随着我国水处理行业发展的越来越成熟，末端治理的思路不再适用于当下的场景，循环经济成为全球范围内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加快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是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力举措，是解决我国日益复杂的水资源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领域，我国的工业水处理已进入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加速变革期，提升水资源的安全管理和高效利用，减少水处理过程中的能耗和碳排成为行业新关切。根据沙利文数据，2019 至 2022 年，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市场规模从 1,461.6 亿元增长至 1,526.6 亿元。伴随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预计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中国工业废液处理设备及工程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从 1,585.9 亿元增长至 1,910.2 亿元。

（2）智能化装备发展趋势明朗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广 100 项先进适用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为落实《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编制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 年）》。以加快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

2022 年 1 月 21 日，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我国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发

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环保装备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设计制造和智能化运行已成为环保装备产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随着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技术的迅猛发展，工业节能环保设备趋于智能化。企业将会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预测和优化。智能化能够打通各个环节中的数据孤岛，将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从而帮助企业制定更加精细化的生产计划和节能及环保方案。智能化的发展将有助于行业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工业生产环境和不断提升的水质监管要求。《行动计划》也从开展数字化设计、开发智能化装备、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四个方面提出了行动方案。

(3) 饮用水标准升级 水质提标及管网优化提速

饮用水领域，环境内分泌干扰物（EEDs）、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药品和个人护理用品（PPCPs）、微塑料等水环境新型污染物受到高度关注。管网端，由于传输过程中受输送管网及中间水箱的影响非常大，极易造成水质的“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提高饮用水处理能力及管网管理能力势在必行。通过供水管道提升改造，加强管网监测，提高管网水质，以确保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和健康。

2023年，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正式实施，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规定了严格的卫生要求，内容涵盖了饮用水供水全过程，对水源、制水、输水、储水和末梢水均提出了控制性要求，进一步加强了从源头到龙头的供水全流程管控，将为提升我国饮用水水质、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4) 智慧化、专业化成为水厂运营管理方向

水厂系统庞大复杂，监测成本投入更高；隐患环节排查难度大，经济管理成本也居高不下，水量平衡调度缺乏科学、有效的策略；实现能耗、药耗的进一步优化存在挑战。在人员方面也存在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组织管理效率存在差异。人工智能（AI）应用的引入，让相关问题得到纾解。在政策推进下，全国范围内的水厂改造升级工作已经迅速铺开，随着智能技术的引入已经初见成效。

“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各地相继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促进数字化发展。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进行数字化转型成为必然。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水务行业智慧化发展及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背景。

随着我国对工业废水处理要求的提高、对环保违规监管处罚力度的增强及工业企业集中度的提升，工业企业粗放式运营已然不能满足持续达标排放和节能降耗的要求，为了降低环保合规风险、减少运营成本，将工业水处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的模式将有望加速。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围绕“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对现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迭代。以产品为导向，全面梳理公司技术体系，结合客户需求，布局核心技术在污废水资源化和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GTMOST®膜通用平台技术、膜防污染技术、精确加药技术、直联耦合技术、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HEOCCT O₃/H₂O₂协同催化氧化技术、防堵塞生物滤池技术、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水厂双胞胎®智慧运营管理技术、水厂双胞胎®无人值守管控技术、产品化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先进性及报告期内变化
1	GTMOST®膜通用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

			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报告其内新增 3 项专利。
2	膜防污染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提升膜系统的处理效率，延长膜元件的使用寿命，直接运行费用可以将低约 25%。公司已建成投产 6 年以上的项目，其膜使用寿命均达到 6 年以上，最长的已超过 9 年。报告其内新增 2 项专利。
3	精确加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进水水质和膜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可及时调整药剂加药量，使得药剂投加更为精准，减少了药剂的浪费，在保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2023 年 9 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超滤微絮凝精准加药控制方法及系统》获得中国膜行业专利奖金奖。
4	直联耦合技术	自主研发	省去超滤产水池及纳滤进水池与供水泵、保安过滤器等，可减少水池占地和土建与设备投资，进一步降低双膜工艺建设与运行成本，实现节能降耗。避免超滤产水经过中间水池造成的细菌微生物滋生等二次污染，减缓膜的污堵，降低清洗频率，降低预加氯的药耗成本。
5	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在高盐废水领域，公司在传统结晶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 Crysacter 结晶软化技术，通过诱导结晶实现软化除硬。该技术较传统软化技术大幅度节约了软化加药量，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降低了浓缩液资源化中很重要的运行成本。同时产出高品质产品盐，可广泛应用于建材或水泥生产等领域。该技术已累计获得多项中国及国际发明专利，报告期内新增 3 项专利。
6	HEOCCT O ₃ /H ₂ O ₂ 协同催化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臭氧与双氧水的协同催化氧化技术，可形成羟基自由基氧化体系，在此控制条件下，臭氧在废水中的氧化反应处于快速动力学体系，减少臭氧接触时间，矿化能力强，污染物分解更为彻底。通过与 ORP、臭氧浓度等指标系统关联，解决由于氧化剂需求量的动态变化而难以工程控制的技术难题，实现臭氧的最大利用率和最佳的有机物氧化效果。
7	防堵塞生物滤池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在普通生物滤池的基础上，结合生物膜反应器填料，开发出具有抗堵塞功能的生物滤池，其选用是一种具有网状大孔结构的高分子合成材料，具有亲水性、通透性、高比表面积等特点，并具有空间悬臂及网络交联结构，能与微生物形成共价键结合。
8	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压缩空气打入管道内，使管道内的水在压力气体的作用下形成不稳定涡流，使沉积物与附着物的稳定结构遭到破坏而剥离管壁，这些物质随着气水流一起向前移动直至排出管道，最终达到清洗管道的目的。涡流空气压力对各类材质管道均不会产生破坏，安全性高，清洗作业简便、高效，单次可清洗 1-3 公里管道，不受管道拓扑结构及阀门的影响。
9	水厂双胞胎®智慧运营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双胞胎水厂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内置水处理工艺仿真模型并结合 AI 算法，提供水处理系统工艺运行工况的自主理解能力，预报水质变化，诊断异常原因，保障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生产。同时通过基于历史数据的仿真模型参数拟合，找到系统运行最优工况，实现系统生产优化智能决策。
10	水厂双胞胎®无人值守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新水岛无人值守运营管理产品，为新水岛产品的无人值守运营提供了三层保障支撑，第一层是完善的工艺自控系统，确保系统可以自动调度，满足生产调度需求；第二层是智慧双胞胎系统，实现水厂生产运行工况的自主评价与优化，从而代替现场工艺技术人员日常工作。同时，系统实现对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动态感知，主动发现异常并给出处理指令，增强预防性维护，从而代替现场

			巡检人员的日常工作。第三层是现场服务作业人员，包括药剂补充、仪表校验、设备维修保养等现场操作，由系统自主发出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同时可通过数字化平台规范管理现场作业人员。无人值守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通过对子系统的合理拆分，满足水厂运营各方角色需求，形成了产品体系，从而支撑以上三层保障模式。
11	产品化技术	自主研发	以产品思维彻底颠覆传统给水管网的工程模式，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可实现膜系统的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建设，具有占地小、可移动、智慧生产、无人值守的特点。

污水资源化及饮用水水深度处理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本年度，公司加强了预处理工艺和浓水处理工艺，以及膜防污染技术的研发，并整合现有技术，形成“微污染源高品质供水工艺技术包”、“苦咸水淡化工艺技术包”和“COBF浓盐水达标排放工艺技术包”等产品，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群“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与数字化成套技术”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被认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充分证明公司核心技术在行业中被高度认可；公司与同济大学合作开发的“智能混凝中空纤维纳滤/小孔径超滤膜 GTMOST®短流程组合工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中，被认定为“具有良好的技术与经济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品质饮用水生产市场的技术优势、推动地表微污染水深度处理领域的产业革新。

以上技术的应用可有效降低水厂的投资和运行费用，使公司核心技术在高品质供水、污水资源化和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应用前景更加广阔。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地表微污染水及污水膜组合深度处理及资源化技术》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包括中国发明专利 10 项、PCT 专利 3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以及专利 103 项，其中包括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PCT 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2023 年 2 月，公司在水处理领域国际知名学术期刊《Desalination》上发表论文一篇，该研究通过微滤-反渗透双膜技术与多种水处理技术的有效组合，实现高硬度、高盐度的综合化工园区废水的再生回用，以及再生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的达标排放，表明公司的双膜技术和结晶法除硬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3 年 8 月，公司在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给水排水》发表论文一篇，文章基于诱导结晶技术，设计了硫酸钙(CaSO₄)诱导结晶器，通过中试优化诱导结晶条件，同时对结晶产物进行表征分析，形成了诱导结晶法除硬优化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工程，实现了 CaSO₄的资源化回收，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17	66	44

实用新型专利	1	0	60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9	9
其他	0	0	0	0
合计	14	17	135	11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16.44	2,187.46	10.47
资本化研发投入	838.57	1,454.54	-42.35
研发投入合计	3,255.01	3,642.00	-10.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68	5.43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76%	39.94%	-14.18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产品储备需要，围绕污废水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应用、新生水、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智慧化等领域进行相关研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有 24 个，部分研发项目完成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部分项目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 注 1	470.00	2.73	468.54	已结题	微絮凝/氧化消毒种类、投加量、投加方式对超滤膜运行稳定性的影响方式及性能优化。	国内领先	可以广泛应用于河湖水、水库水等微污染原水的处理。
2	降低反渗透膜生物污染和有机污染的	305.00	0.46	280.42	已结题	降低反渗透进水有机物的处理工艺选择与优化；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主	国内领先	可以减少进入反渗透膜的有机物及微生物污染物质，延长清洗周期，

	处理技术研究 ^{注1}					要适用于高品质再生水。		增强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3	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研发与开发 ^{注1 注2}	834.00	19.32	759.22	已结题	基于微滤和超滤预处理的高运行维护成本考虑,开发更高效以及低成本的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4	膜通用平台与纳滤组合工艺优化研究 ^{注1}	440.00	4.37	398.13	已结题	在相同的预处理平台上,可以采用不同的过滤材料,比如滤布、滤网、填料、石英砂等,实现多种滤料通用化,并实现与纳滤组合工艺的系统整体优化。	国内领先	在去除 PPCP 等微污染有机物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5	硫酸钾生产前处理工艺研究 ^{注1}	890.00	1.20	848.48	已结题	结晶沉淀法去除水中的无机难溶物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对解决国内零排放项目所面临的运行成本高的问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6	新型 MBR 应用研究 ^{注1}	810.00	1.55	793.67	已结题	设计出一种适用于多种膜品牌的新型膜组件及通用膜箱,并以其为基础进行试验研究,探讨其膜通量、运行特性以及操作条件的优化等问题,以期为今后膜组件的优化设计以及实际应用提供参考。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
7	方案-设计-成本核算自动化软件开发研究 ^{注1}	379.00	8.58	439.72	已结题	基于软件平台结合公司已有工程经验,实现公司水处理工艺方案、设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方案设计效率,有效节约项目人日工时。	国内领先	提高专业设计工作效率、减少设计周期。
8	GTS 过滤器用于除藻等系统的研究	569	48.61	234.89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验证 GTS 在太湖蓝藻中的去除效果的验证。主要的研究内容是通过不同工艺路线验证太湖蓝藻的去除效果。	国内领先	填补目前水处理上的一些空白地带,包括可以用于过滤水中的沙,泥,藻类,已经带粘性以及磨蚀性的水中悬浮物。

9	张家港高品质饮用水二次供水示范工程	615.00	51.14	359.56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通过非开挖、无长时间停水对老化或污染的二次供水设施修复技术，恢复管道清洁和输水性能，满足同网同质供水的目标。在修复管道的基础上采用管道水质保护措施，提供二次供水设施无产生二次污染的环境，达到终端用户水质与水厂出水水质同步，确保用户用水的安全可持续性。	国内领先	对已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清洗与修复，通过二次供水整体系统优化、功能提升以及保障措施最终满足龙头水质达到与水厂供水水质相同同网同质的要求。
10	高品质饮用水的给水管道深度清洗技术研究	300.00	42.85	146.08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本实验平台拟对在德国及欧洲多个国家自来水公司已经大规模使用给水管道深度清洗技术进行验证和实验研究，并对其适用条件，操作方法与注意事项进行总结。	国内领先	尚属空白市场，在供水管网市场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	旋转式堰门装配式截流井的设计与研发	120.00	47.65	91.80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初期雨水的污染冲击负荷对周边水系的环境质量影响很大，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初期雨水收集的必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近年来诸多该类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暴露的运行效果欠佳、投资效益比低下以及造成的重大投资浪费等一系列问题。旋转式堰门装配式截流井将有效改善初雨收集的水质和水量。	国内领先	产品化截流井大幅提高建设效率，降低成本，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2	反渗透“一段一支”和气液两相清洗技术的工艺研究	341.00	17.82	64.63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针对反渗透膜污染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延缓膜污染技术研究并形成高效延缓膜污染技术成套撬装设备。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已有反渗透项目的改造和新项目的建设上，高效延缓和控制膜污染。
13	基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的给水	764.78	247.41	340.92	中试验证	研究中空纤维纳滤膜在饮用水应用技术参数和组合工艺，形成一套完整的中空纤维	国际先进	纳滤技术是目前公认的给水处理水质最优的深度处理方

	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实验阶段	膜元件应用于饮用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评价体系。		案，中空纤维纳滤膜不仅预处理要求低、工艺流程简单、抗污染和清洗效果好，可广泛应用于给水深度处理上。
14	O ₃ -H ₂ O ₂ 组合催化氧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240.00	20.15	191.26	中试验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高级氧化技术 O ₃ -H ₂ O ₂ 在高盐度化纤废水中的适应性，提高臭氧在高盐度高硬度废水处理中的利用率，开发适用于化纤废水的运行参数。	国内领先	臭氧氧化及其衍生组合技术，不仅氧化力强，反应速度快（链式反应），而且无污染，是最佳首选绿色氧化剂或绿色的氧化技术，广泛应用于污水或者微污染地表水深度处理上。
15	活性焦吸附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175.00	19.18	61.58	中试验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考察浓盐水处理中活性焦的出水指标、吸附量、再生率等，为浓盐水地表四达标技术可行性、工程设计投资、运行成本进行综合评估。	国内领先	活性焦的优异吸附性能和再生性能逐步广泛应用于工业污水和市政水提标改造中。
16	纳滤膜组件性能评价研究	315.00	21.61	120.34	中试验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不同类型纳滤膜组件的性能，同时根据需求筛选不同应用环境下的膜组件型号。	国内领先	纳滤膜技术由于其分离特性和优异性能，在未来市政供水深度处理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
17	污水资源化与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	105.00	24.29	73.03	中试验验证实验阶段	研究污水资源化与新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及组合工艺及其运行参数的研究。	国内领先	对于城市污水处理而言，“生态文明”要求其低能耗、低资源浪费。污水资源化是当前一大迫切需求或发展方向。
18	粒丸结晶法去除反渗透浓水	175.00	12.35	53.67	中试验	研究浓盐水中硅酸晶体沉淀、从而去除反	国内	广泛应用于在通过反渗透工艺实现废水零

	中硅酸盐的应用研究				证实 实验 阶段	渗透浓水中可溶性硅酸盐的工艺流程。	领先	排放和资源化的过程中浓盐水的硅酸盐去除。
19	PCB 废水资源化全流程工艺研究	826.00	230.54	288.56	中试 验证 实验 阶段	研究 PCB 电子废水资源化处理工艺及成套集成设备的开发	国内 领先	电子行业是典型的用水大户，同时作为工业企业，付费能力和意愿较强。具有广阔的资源化处理应用空间。
20	基于膜浓缩技术的新型短流程污水资源化处理系统研究	726.05	332.20	398.25	中试 验证 实验 阶段	针对污废水低碳处理问题，利用膜浓缩资源化技术手段，达到污废水资源化的“碳中和”的目标，并生产出高品质再生水。开发一种短流程的一体化资源回收水处理设备，针对不同类型的污废水水质情况，形成不同的资源化工艺技术参数，并使之形成系列化的工艺设备和运行参数。	国际 先进	属“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新型应用方向，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1	新型自清洗高速过滤器及其组合工艺的研究	151.00	12.20	137.33	中试 研究 阶段	针对原水进入 NF/RO 之前去除水中的不溶物质一般采用的一次性滤芯费用高操作繁琐问题，研究新型自清洗高速过滤器技术来替代传统滤芯。	国内 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22	新型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膜系统清洗工艺研究	500.24	464.71	545.97	中试 验证 实验 阶段	通过对不同的清洗组分对污染物的清洗效果作用机理研究，开发清洗用量少、操作简单，有效清除膜表面有机污染、无机污染和复合污染的清洗剂专用配方产品及其清洗恢复工艺。同	国内 领先	目前多数系统的膜元件更换期不长于三年，每年有大量膜元件退出使用并废弃。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其清洗

						时, 针对废弃膜元件, 采用特定药剂进行表面处理恢复性能再应用。		工艺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23	基于智慧化加药技术的超滤组合工艺系统研究	113.36	10.88	32.28	中试研究阶段	通过关联进水流量、浊度、pH 与水源水质类型等关键指标, 控制不同药剂的选择性投加、药剂的投加浓度、投加时间节点和投加持续时间等方式, 对现有技术整合优化。同时, 基于精准加药建立智能预测反馈调节机程控系统。	国内领先	目前已有的技术, 只是进行简单的进水流量或浊度关联, 或者单个药剂的智慧化投加, 并没有对于多种药剂的组合选择性的智慧化投加, 本技术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24	第Ⅲ代金科膜管家系统研究	104.52	10.68	30.91	应用研究阶段	本研究强化学习理论和算法上的学术突破和实践经验, 率先实现将数据驱动强化学习应用于现实世界。面向水务行业膜系统推出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决策自动控制的制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政策推动技术创新, 借助蓬勃发展的数据和人工智能(AI), 传统膜水处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应用前景可期。
25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1515.85	835.81	1207.88	应用研究阶段	新一代双胞胎系统将更多的引入人工智能(AI)算法技术。对于水处理工艺进行仿真建模, 数据采集, 算法训练, 使系统更加具备理解水处理系统工艺工况的能力, 从而给出生产运营优化决策, 在提高水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经济性的同时, 进一步实现无人水厂的系统理念。	国内领先	2022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明确了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方向。
26	面向污废水资源化的高级氧化技术工艺优化研究	715.00	297.75	308.53	中试验证实验阶段	基于臭氧高级氧化技术的优缺点, 本项目针对性开发一种低成本将臭氧氧化后剩余氧气回收制造臭氧及相对应的高效臭氧氧化技术。	国内领先	臭氧高级氧化技术的优点: 氧化能力强, 对脱色、除臭、杀菌、去除有机物和无机物等效果, 无二次污染, 制备臭氧只用空气和电能,

								操作管理方便，具有广阔应用空间。
27	装配式模块化水厂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1260.00	394.95	405.20	应用研究阶段	本项目通过装配式模块化水厂实现硬软件均按照模块标准化设计，采用工厂预制，现场拼装方式，提高安装效率，缩短设计和建设周期；不仅实现水厂工程建设的设备化、产品化，同时实现现代水厂的数字化智能化运维管理。	国内领先	装配式模块化水厂所需的土建条件简便，仅需对地基进行简单处理，无需专门建设厂房。成本低、速度快、运维可智能化，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28	再生水深度净化与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51.02	21.10	21.10	小试研究阶段	本研究以基于长污泥龄和活性炭调控的MBR组合技术为工艺路线的理论支撑和工程应用的依据，验证本工艺路线采用长污泥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再生水深度净化与安全保障技术可行性，为设计参数提供技术支持，也为工程应用实施后的科学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国内领先	再生水利用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有水质安全、水量保障和事故防范，其中水质安全（包括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产安全的影响）是保障再生水利用安全的关键。
29	BG-LNS 低碳原位减泥污水处理技术工艺研发 注3	130.00	2.76	123.21	已结题	解决污水处理中存在的投资高，运行成本高，污泥产生量大等关键难点技术，对标行业标杆公司，完成面向总氮达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和装备开发。同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并依据该工艺包在装配化污水处理项目、一体化装置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推广应用。	国内领先	我国每年污泥产生量巨大，污泥原位减量技术，可从源头上减少污泥产生量，大幅度降低了建设与污泥处理费用，在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30	上海市游泳池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55	38.14	38.14	小试验证实验阶段	通过投加专用助凝剂与絮凝剂来提升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中砂滤过滤精度，能够将砂滤微米级过滤提升至纳米级过滤，使滤后水浊度<0.1NTU, 泳池水 ORP 值	国内领先	开展基于游泳池水质提升目标的系统整体优化研究，可推进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的规范化运维管理，具有很

						≥750mV, 并通过半个月的调试运行, 将氯消毒剂投加量降低, 从而实现游泳池水质的全面提升。		好的应用前景。
31	城镇供水输配水管网水质保护技术研发	162.00	12.02	12.02	小试验证实验阶段	1) 研发管道气水涡流清洗技术, 对管网内壁进行深度清洗, 去除生物黏泥和沉积物, 并实现专业清洗车辆落地应用; 2) 研发水质保护剂投加成膜技术, 在管道内形成保护层, 抑制管网-供水之间双向腐蚀; 3) 搭建智慧管网平台, 实现管网水质实时监控、评价及管理。	国内领先	张家港市管网末梢存在浊度升高、余氯高损耗的问题, 在解决张家港市管网腐蚀倾向的问题, 实施管网水质稳定性控制方面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合计	/	14,357.82	3,255.01	9,275.32	/	/	/	/

情况说明

注 1: 项目 2022 年已结题, 本年度发生的费用为项目测试设备质保金尾款或申请知识产权的尾款费用。

注 2: 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 公司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披露。

注 3: 本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结题。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77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44%	19.1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90.51	1,527.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25	22.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43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4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3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新水岛创造市场新需求

公司凝聚 20 年百余个项目的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的 Know-how，以产品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公司自主开发基于 AI 算法的智慧软件，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机组，创新推出第三代水厂产品—新水岛。新水岛由高度标准化模块集成，工厂预制化生产，项目安装现场直接拼接调试，实现无人值守、高效运行，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提供高品质水，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安全成本高等问题，通过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能力的复用性和可移植性，将技术真正转化为生产力，实现规模效益。

2. 丰富的工艺包产品体系

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产品体系，梳理形成微污染源高品质供水、苦咸水淡化、生物安全性、高品质同城同质供水管网、HEZLD 高效零排放、COBF 浓盐水达标排放 6 个工艺包产品，并持续完善再生水处理、硫酸钙结晶、高效臭氧及高效臭氧+防堵塞生物滤池等工艺包方案设计。公司工艺包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等领域。

3. 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着“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对现有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迭代。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以膜系统应用技术为核心，以膜系统运营技术为收口，全面布局膜技术在污水资源化和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应用。近年来，公司将膜设备进行“产品化”开发，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和构/建筑物集成为一个产品化的智能制水机组，2023 年第三代产品“新水岛”正式进入市场，已推出“超滤+反渗透”工艺组合产品，并成功进行工程示范应用。在膜水厂的建造及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对膜运营技术进行“数字化”升级，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效率，使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更加具备商业可行性。

污水资源化及饮用水水深度处理是公司膜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公司加强了预处理工艺和浓水处理工艺，以及膜防污染技术的研发，已形成高效臭氧双氧水催化氧化技术、臭氧尾气回收利用技术、自诱导结晶除硬技术、微絮凝智能加药技术等核心技术，可改善膜污染问题，实现反渗透浓水达标排放，同时显著降低了水厂的投资和运行费用。本年度，公司整合现有技术，形成“高效零排放工艺包”、“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包”和“COBF 浓盐水组合处理工艺包”等产品，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使膜在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更具应用前景，增强了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4. 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技术领域涵盖给排水、环境工程、软件工程、市政工程、化学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机械等，研发人

员科研经历丰富、创新能力强，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研发中心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目前已形成一支适应各种需求、专业、创新、高效、产出丰富的专业化队伍。

研发中心依托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形成“产学研”合作路线，持续稳定实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推广应用商业化。基于公司在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以及对经济、社会效益做出的贡献，2023年7月，金科环境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月公司获得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1月公司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023年，公司已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南堡经济开发区建成研发中心，配置了扫描电镜、粒径分析仪、气相色谱等大型高端仪器，并聘请专业人员对实验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为研发过程中的分析测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研发中心所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南堡经济开发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带的交汇区域，且具有扎实雄厚的产业基础，全区工业企业近百家，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公司自2006年起就开始布局南堡开发区的再生水及污水资源化市场，多个运营中的成熟项目能够与研发中心的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加速产学研一体化，并在当地形成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5. 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存在个别较大项目未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则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工程项目往往具有较长的执行周期，项目环节较多且复杂、专业性强，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仅负责工艺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和管理等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业主单位聘用的土建承包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土建工作，或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况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水处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化战略落地，发挥新水岛产品优势，降低工程项目执行风险。

2. 污水资源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当地大型工业企业出售资源化产品（再生水/新生水）获取收入，少量收入来源于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尽管国家正在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但该类项目收入仍可能因工业企业产能下降而出现收入下降风险。此外，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制，存在价格调整受限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3. 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技术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以项目的形式开展，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投资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组合，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原平制造中心尚未获得产权证书

2018年7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规模增大与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单个水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向大型化趋势发展，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随之增加，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3.00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22.46%。同时，随着公司自投项目数量增多，规模增大，需要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更多的资金。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并且公司对自投项目进行了严谨、认真、较为全面的前期尽调及准备工作，但若发生公司未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及执行项目收款工作，自投项目融资工作未达预期等事项，将给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特别是短期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2. 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行业通常为了能够获取投资项目债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往往会为投资类业务的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努力贯彻“防风险、稳投资、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思想，坚持开发优质水务设施资产，基于项目自身的稳定现金流和相关权益进行项目融资，故未

来项目债权融资成本可能会高于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的通常做法，对项目和公司的净利润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开支变化风险

公司水深度处理业务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可能因地方政府预算或其他政策变动出现延迟付款或变动情况。整体来看，虽然当前政策不断利好行业发展，各地政府投入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但受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等影响，公司有关项目涉及的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项目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的增加，我国的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领域作为水处理市场的新兴领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过去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主要为资本驱动型市场，而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则主要为技术驱动型市场，该市场对技术要求以及经验能力积累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增速下降背景下，中国各方面的发展也会承压，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经济放缓可能对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此外，公司业务广泛覆盖光伏、PCB 等新兴行业及化纤、印染等民生行业，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整体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围绕“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技术迭代，大力拓展新水岛的落地应用，重点发力太阳能、PCB 等成长性的新兴行业以及高耗水高污染的民生行业的企业客户，巩固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公司收入及利润结构，同时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提升公司项目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水平，抵御相关经营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72,754,987.84	670,890,900.24	-14.63
营业成本	348,590,103.35	442,050,684.80	-21.14
销售费用	20,328,416.51	19,616,074.51	3.63
管理费用	68,196,116.67	71,937,908.36	-5.20
财务费用	5,132,734.46	1,758,180.09	191.93
研发费用	25,396,476.18	21,874,602.30	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1,769.27	84,291,563.70	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50,499.31	-87,063,653.64	-2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9,705.49	-5,195,367.80	3,821.3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75.50 万元，同比减少 14.63%。水

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期实现收入 37,831.93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66.05%，同比减少 24.36%，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中长期业务方面，运维技术服务和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共实现收入 19,386.35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3.85%，同比增加 13.74%，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水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1.14%，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的部分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增加系本期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水厂建设，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借款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品质供水及污水资源化行业	57,275.50	34,859.01	39.14	-14.63	-21.14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7,831.93	22,229.24	41.24	-24.36	-31.47	增加 6.10 个百分点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10,748.95	7,147.26	33.51	11.99	1.93	增加 6.56 个百分点
运维技术服务	8,637.40	5,482.51	36.53	15.98	15.7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其他	57.22	-	100.00	84.47	-100.00	增加 63.07 个百分点
合计	57,275.50	34,859.01	39.14	-14.63	-21.14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1,920.38	13,180.75	39.87	71.76	50.41	增加 8.54 个百分点
华北	22,036.28	13,655.90	38.03	-52.76	-54.87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西南	1,172.57	440.24	62.46	-46.00	-64.19	增加 19.06 个百分点
西北	7,223.51	4,191.16	41.98	74.23	57.69	增加 6.09 个百分点
华南	4,922.75	3,390.95	31.12	281.78	181.07	增加 24.68 个百分点
华中			0	-100.00	-100.00	0
合计	57,275.50	34,859.01	39.14	-14.63	-21.14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7,275.50	34,859.01	39.14	-14.63	-21.14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说明：为更好反映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所处行业名称从“环保行业”调整为“高品质供水及污水资源化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75.50 万元，同比减少 14.63%，其中：

1)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37,831.93 万元，同比减少 24.36%，系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进展有所放缓所致。

2)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收入 10,748.95 万元，同比增加 11.9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差额水费 980 万元。

3) 运维技术服务收入 8,637.40 万元，同比增加 15.98%，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水量增加所致。

4) 按照服务行业和业务领域，公司业务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服务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To B 业务	31,133.99	18,254.59
To G 业务	26,084.29	16,604.42
其他业务	57.22	0
合计	57,275.50	34,859.01

业务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资源化	46,879.24	28,890.80
高品质饮用水	10,339.04	5,968.21
其他业务	57.22	-
合计	57,275.50	34,859.01

5) 公司不同业务分类具体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73,577.12 万元, 同比增长 27.46%。

①按业务类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已中标, 签约中	10,307.96
	已签约, 在执行	22,415.40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已中标, 签约中	-
	已签约, 在执行	23,285.19
运维技术服务	已中标, 签约中	-
	已签约, 在执行	17,568.57
合计		73,577.12

说明:

-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在手订单 32,723.36 万元, 同比增长 10.36%。
-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在手订单 23,285.19 万元, 同比增长 28.87%。
- 运维技术服务在手订单 17,568.57 万元, 同比增长 75.60%。

②按服务行业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TO B 业务	已中标, 签约中	-
	已签约, 在执行	33,899.08
TO G 业务	已中标, 签约中	10,307.96
	已签约, 在执行	29,370.08
合计		73,577.12

说明:

- TO B 业务在手订单 33,899.08 万元, 同比增长 34.08%。
- TO G 业务在手订单 39,678.04 万元, 同比增长 22.30%。

③按业务领域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污废水资源化	已中标, 签约中	6,281.42
	已签约, 在执行	53,286.76
高品质饮用水	已中标, 签约中	4,026.55
	已签约, 在执行	9,982.39
合计		73,577.12

说明:

- 污废水资源化业务在手订单 59,568.18 万元, 同比增长 54.49%。
- 高品质饮用水业务在手订单 14,008.94 万元, 同比减少 26.91%。

注: 已中标, 签约中: 项目已确定中标, 项目合同仍在签约中;
已签约, 在执行: 项目合同已经签署, 项目正在执行中。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万 m ³	5,552.27	5,492.53		8.14	7.2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新生水及将污废水处理至准地表五、准地表四及以上标准的达标排放再生水。上表中，生产量为接收的总污水处理量，销售量为再生水销售量及达标排放再生水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客户一	19,768.45	19,603.06	8,502.27	165.39	是	
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客户二	13,535.86	13,383.84	13,383.84	152.02	是	

说明: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 2.5 亿元，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18.58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上表中合同总金额为报告期内客户一及客户二(均为公司子公司)与金科环境签署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金额。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上年同期金	上年同期占	本期金额	情况

	目		本比例 (%)	额	总成本比例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高品质供水及污水资源化行业	设备、材料	18,085.55	51.88	30,153.73	68.21	-40.02	
	土建、安装	8,989.79	25.79	6,013.16	13.60	49.50	
	设计及服务费	942.51	2.70	1,406.02	3.18	-32.97	
	人工	1,386.09	3.98	1,268.34	2.87	9.28	
	折旧及摊销	2,869.53	8.23	3,045.12	6.89	-5.77	
	费用	2,585.54	7.42	2,318.70	5.25	11.51	
	合计	34,859.01	100.00	44,205.07	100	-21.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处理技术方案	直接材料	11,005.89	31.57	24,348.42	55.08	-54.80	
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直接材料	3,550.14	10.18	3,057.90	6.92	16.10	
运维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3,529.52	10.13	2,747.41	6.22	28.47	
合计		18,085.55	51.88	30,153.73	68.21	-40.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3日，设立子公司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设立孙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设立境外孙公司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2023年5月11日，设立境外孙公司 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3年5月25日，设立子公司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设立子公司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设立子公司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设立子公司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公司转让持有子公司金科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55%股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134.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8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额 21,886.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21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3,383.84	23.28	是
2	客户二	8,502.27	14.79	是
3	客户三	3,944.94	6.86	否
4	客户四	3,673.27	6.39	否
5	客户五	3,630.55	6.34	否
合计	/	33,134.86	57.85	/

说明：表中客户一、客户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1.11%。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300.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372.64	14.29	否
2	供应商二	2,282.19	7.46	否
3	供应商三	2,122.45	6.94	否
4	供应商四	1,480.04	4.84	否
5	供应商五	1,043.19	3.41	否
合计	/	11,300.50	36.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 5 名供应商中包含本期新增供应商唐山市欣金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本期投建研发大楼。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0,328,416.51	19,616,074.51	3.63
管理费用	68,196,116.67	71,937,908.36	-5.20

研发费用	25,396,476.18	21,874,602.30	16.10
财务费用	5,132,734.46	1,758,180.09	191.93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多，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1,769.27	84,291,563.70	3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50,499.31	-87,063,653.64	-2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9,705.49	-5,195,367.80	3,821.39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公司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本期新增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水厂建设，支付款项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0,992,079.15	23.62	470,078,366.32	25.42	6.58	
存货	71,778,197.93	3.38	52,277,857.87	2.83	37.30	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膜元件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量。
应收账款	299,870,181.20	14.14	244,871,469.95	13.24	22.46	
合同资产	243,396,351.31	11.48	416,916,659.53	22.54	-41.62	系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本期结算且收回款项。
固定资产	117,605,282.47	5.55	93,625,423.44	5.06	25.61	

无形资产	641,108,521.80	30.23	405,750,873.11	21.94	58.01	系本期特许经营权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持续建设，且新增特许经营权项目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应付账款	340,388,209.40	16.05	386,630,170.27	20.91	-11.96	
长期借款	292,362,036.93	13.79	110,305,843.60	5.96	165.05	系本期新增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借款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3,087,138.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21,592.48	6,421,592.48	其他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土地使用权	5,567,940.28	5,261,703.58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894,246.26	11,186,792.18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2,504,149.85	129,005,311.40	抵押	组合借款
合计	166,387,928.87	151,875,399.64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681,756.48				1,136,260.80	454,504.32
股票	600,000.00	-283,000.00						317,000.00
其他			-74,207.18		760,000.00			685,792.82
其他	3,040,000.00						-2,140,000.00	900,000.00
合计	3,640,000.00	-283,000.00	-755,963.66	-	760,000.00	-	-1,003,739.20	2,357,297.14

1、第一项为本公司本期因客户债务重组，持有客户 29.90 万股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 454,504.32 元。

2、第二项为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4016）10 万股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为 317,000.00 元。

3、第三项为本公司持有的金科环境（河北）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9%。

4、第四项为本公司持有的承兑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68,530,000.00	100		227,846,160.83	72,354,348.30	-3,979,196.34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20,000,000.00		100	144,502,369.66	118,046,649.29	14,398,367.33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0,000.00	84		68,788,030.25	34,938,012.01	10,164,236.93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000.00	51		16,861,604.17	9,811,922.06	4,923,516.47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9,000,000.00		100	87,336,118.21	20,006,958.96	4,088,178.49

注：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各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净利润（元）	占公司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3,979,196.34	-5.44	37,059,754.55	33,490,090.42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14,398,367.33	19.67	42,166,113.31	19,218,597.38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10,164,236.93	13.89	39,449,423.38	23,261,884.01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23,516.47	6.73	36,845,554.99	27,678,767.63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4,088,178.49	5.58	68,941,734.49	62,240,299.33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定位“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专家”，以“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为使命，以“成为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的领导者”为愿景，以“客户至上、结果导向、团队精神、责任心、专注、创新、职业化”为核心价值观，持续深耕水的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聚焦成长性新型行业，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努力实现“有价值的增长，有现金的利润”核心战略目标，实现金科环境的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深化业务战略，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

1. 加快推进新水岛、工艺包产品等高速增长类业务，以规模化拉升业绩增长曲线。2024年，公司将聚焦企业核心价值，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重点发力太阳能、PCB印刷线路板等成长性的新兴行业以及高耗水高污染的民生行业的企业客户，围绕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等问题及循环利用、降本增效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化能力及公司在成本、建设、运营、技术方面的优势，利用新水岛产品供给高品质水，进一步扩大新水岛及工艺包产品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应用。公司将不断探索应用控股、参股或合作的模式，持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2. 稳步发展运营服务，技术解决方案等平稳类业务，以传统水务技术优势带动稳定的现金流入稳固公司发展基本盘。公司将深耕污废水资源的商业化，优化现金管理，着力提升长期业务占比，通过长期服务衍生新的业务价值，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持续孵化数字化产品、海外业务等战略类业务，以新技术开拓储备未来的业绩增长点。

(二) 加大创新力度 持续完善产品体系

2024年，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和国内外市场项目需求，围绕“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把“创新”作为工作重点，保证研发资金投入，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资源，不断对现有技术进行迭代更新，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在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中突出技术优势，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畴。

1. “产品化”方面，持续推进新水岛持迭代优化，拓展新功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迭代工业系列、城市系列及海淡系列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扩大应用场景。

2. “资源化”方面，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子/光伏废水资源化技术、含氟废水再生回用技术、新型污染物风险控制技术等，继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并推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持续完善现有工艺包产品，逐渐开展以创新投资模式为基础的生态产业链的构建，进一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数字化”方面，公司将持续迭代新水岛无人值守运营管理系统，专注智慧内核层面以及产品交互体验和视觉效果层面的提升；加深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加大产品的智慧化属性，以支持未来新水岛不同系列产品的落地。同时，积极拓展供水厂、污水厂等类型水厂的无人值守运营市场，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提供通用版本的无人值守智慧水厂运营管理平台产品，扩大市场应用。

(三) 推动组织变革，支撑产品化转型

2024 年，通过资源倾斜、合理激励的方式支撑向产品型公司的组织体系转变，并增加事业部数量，以拓宽公司市场触角，加快产品市场推广，继续以提升组织能力为目标，建立内部人才发展双通道机制，加强集团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培养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外部人才引进，持续构建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人才队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慧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17-11-13	2026-11-13	25,892,250	31,070,700	5,178,4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160.98	否
王同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2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43	否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董事	男	69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42.76	否
王助贫	董事	女	50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张晶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03-01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8.27	否
胡洪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32	否
陈飞勇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32	否
贾凤莲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7-11-13	2026-11-13	128,250	153,900	25,6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65.37	否
杨向平	监事	男	76	2017-11-13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张英辉	监事	男	40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0.79	否
廖翔	副总经理	男	38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100.46	否
李素益	副总经理	女	55	2023-11-14	2026-11-13	492,750	591,300	98,5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73.39	否

黎泽华	副总经理	男	49	2017-11-13	2026-11-13	128,250	153,900	25,6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88.38	否
陈安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7-11-13	2026-11-13	128,250	153,900	25,6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84.10	否
张磊杰	副总经理	男	37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58.46	否
谭婷	财务总监	女	39	2022-05-07	2026-11-13	0	0	0	不适用	67.34	否
胡益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7-11-13	2023-11-14	0	0	0	不适用	6.97	否
王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1	2019-03-01	2023-11-14	0	0	0	不适用	6.97	否
王雅媛	监事(离任)	女	39	2017-11-13	2023-11-14	0	0	0	不适用	5.23	否
刘正洪	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11-01	2023-11-14	0	0	0	不适用	101.93	否
崔红梅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7	2017-11-13	2023-11-14	128,250	153,900	25,65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78.57	否
合计	/	/	/	/	/	26,898,000	32,277,600	5,379,600	/	1,069.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慧春	张慧春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 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同春	王同春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学工程系碳素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浙江大学高分子物理化学专业理学硕士；IWA（国际水协会）、AWWA（美国水工协会）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教于东北大学化学系；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澳门 SAAM 化验研究中心水处理及

	膜滤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苏伊士中法水务东莞新纪元微膜滤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法水务（澳门）水处理工艺与膜滤技术高级技术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加拿大泽能环保公司（ZenonEnvironmentalInc.）中国首席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集团大中华区淡化与水再生利用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荷兰国籍；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4 年 1 月至 1989 年 1 月历任荷兰 VolkerStevin 建筑公司首席预算师/项目工程师、建造项目经理；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丹麦 Hojgard&Schultz 公司合同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荷兰 DHV 集团企业战略部主管；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荷兰 DHV 集团工程总包及风险部副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荷兰 DHV 集团国际水及环境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 DHV 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运营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 ABAPCorporationLimited 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清洁水公司（CleanWaterHoldingsLtd.）董事。
王助贫	王助贫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水工结构专业博士，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首都水环境治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北京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交集团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主任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排水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兼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2021 年 10 月起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高级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晶	张晶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6 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洪营	胡洪营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横滨国立大学物质工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日本丰桥技术科学大学生态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0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秀钟书院院长；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飞勇	陈飞勇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长江科学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日本株式会社建设技术研究所研究员、主任研究员、技师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凤莲	贾凤莲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预算及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总监。
杨向平	杨向平先生，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 Delft 大学国际水利与环境工程学院卫生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8月至1985年6月历任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污水处理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历任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筹建处副处长、污水处理厂厂长；1995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副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排水公司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张英辉	张英辉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香港城市大学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东湾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金俊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秘书；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保华嘉泰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廖翔	廖翔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6年10月先后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4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并兼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兼任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板块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素益	李素益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1993年至2004年任 Dragon Rich Development Ltd. 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经理、招采中心经理、执行总监、预算管控部、招采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泽华	黎泽华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陈安娜	陈安娜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海外事业部、投资及新水岛产品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磊杰	张磊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学士。2012年至2015年任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经理、项目副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销售总监、投资事业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运营事业部、数字科技事业部、管网科技事业部、建设及工艺包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23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婷	谭婷女士，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起，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天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益（离任）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柯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离任）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副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前副理事长，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雅媛（离任）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联席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Best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部门主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利欣水务公司董事、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刘正洪（离任）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德国 Voit Siemens 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崔红梅（离任）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科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瑞典能源与环境公司（北京沃特林克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格维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销售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高级销售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 年 12 月	
王雅媛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1 月	
张英辉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秘书	2018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助贫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21 年 9 月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6 日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胡益(离任)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7 月	
	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7 月	
	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王浩(离任)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2013 年 9 月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	名誉所长	2013 年 9 月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理事长	2017 年 12 月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	常务副理事长	2016 年 3 月	

	全球水伙伴（中国）	副主席	2016 年 3 月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	
	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9 月	
张晶	香港东英金融集团	投资经理	2011 年 11 月	
	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王雅媛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7 月	
	Best 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7 月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1 月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1 月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	2017 年 11 月	
陈飞勇	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	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 年 5 月	
张英辉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酬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未从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9.0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7.0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慧春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胡洪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飞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英辉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廖翔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李素益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张磊杰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王浩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胡益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雅媛	监事	离任	换届
刘正洪	总经理	离任	退休离任
崔红梅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月11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2月13日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慧春	否	8	8	0	0	0	否	2
王同春	否	8	8	0	0	0	否	2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否	8	8	8	0	0	否	2
王助贫	否	8	8	8	0	0	否	2
张晶	是	8	8	8	0	0	否	2
陈飞勇	是	2	2	2	0	0	否	1
胡洪营	是	2	2	2	0	0	否	1
胡益（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王浩（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晶、本杨森、胡洪营
提名委员会	陈飞勇、张慧春、张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晶、张慧春、胡洪营
战略委员会	张慧春、陈飞勇、张晶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23 日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59
生产运营人员	221
采购及销售人员	18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2

职能人员	56
合计	3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0
本科	130
大专及以下	214
合计	3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按岗位、绩效、能力付薪的理念，通过规范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充分保障员工薪酬福利的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固定薪酬，同时按照员工的能力及绩效表现，设置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以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按照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人才培养，通过建立共享学习平台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及组织赋能。公司对新员工的培训主要集中在企业文化、公司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助力新员工顺利适应新环境、快速融入团队，从而达到绩效迅速转化。针对不同部门、不同序列的员工，公司设置技能及专业业务培训，以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工作效率和工作专业度，助力员工成长和企业业绩达成。针对重点人才，公司设置专项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其综合能力。对于管理人员，公司将全方位、多角度助力其综合能力素质提升，从而打造卓越的领导力、专业的运营能力、管理能力与战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水平提升。公司将为员工创造学习交流氛围，并持续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员工整体提能力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1)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119,025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8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22,154,152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83,202.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1.3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50,083,202.3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74,049.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0.7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813,790.07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50,896,992.3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2.5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

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止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96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回购最高价格为 16.7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4.87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5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7,365.6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奖励。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维护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规范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秉持“通过资源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的公司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号召，以“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企业精神巩固公司内核，依靠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和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资源化产品，持续落地“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致力于成为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积极践行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在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深耕，以“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水处理膜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致力成为“成为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的领导者”。

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以工业园区的污废水中有效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将生产出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企业，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把废水“吃干榨净”，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良好收益。对于园区客户，实现了园区废水的零排放，减少了对水资源的消耗，有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对于工业企业客户，满足园区企业的用水需求的同时，降低用水企业的用水成本；对于公司自身发展，公司通过销售再生水、工业产品和化肥等产品获取收益，实现了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有机结合，践行通过资源解决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发展使命。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加强股东和债权人的保护，保护职工权益，同时重视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员工是企业的具体承载，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石。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雇佣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构建和谐、双赢的劳动关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达 396 人。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各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

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83.99

注：上述环保资金为 2023 年，公司针对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相关研发课题投入的科研经费。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一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22mg/L	23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61 mg/L	0.53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11.9 0mg/L	12.8 0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91.625 吨/年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	1	废水	0.23 mg/L	0.24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3875 吨/年
--	----	------------------	---	----	-----------	--------	---	--------------------------------	------------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二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32mg/L	123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47.5 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28 mg/L	1.08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4.75 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9.24 mg/L	36.15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64.25 吨/年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	1	废水	0.25 mg/L	0.96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475 吨/年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厂）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物名称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三污厂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17mg/L	0.18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5.625 吨/年
	氨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1.18 mg/L	0.013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5625 吨/年
	总氮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4.27 mg/L	0.045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3.6875 吨/年
	总磷	废水总排口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1	废水	0.12 mg/L	0.0013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0.45625 吨/年

备注：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无出水，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停运。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银）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	94mg/L	104.34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803 吨/年

技术有限公司中银厂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	0.30 mg/L	0.27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80.3 吨/年
	总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	11.17 mg/L	11.98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120.45 吨/年
	总磷	间接排放	1	废水	0.78 mg/L	0.87 吨	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6.023 吨/年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16.8	106.6 吨	无	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496.4 吨/年
	氨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12	1.42 吨	无	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24.82 吨/年
	总磷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0.19	2.14 吨	无	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4.96 吨/年
	总氮	由废水排放口直接排入环境	1	废水	10.92	124.14 吨	无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86.15 吨/年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	排放方式	排放口	分布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	----	------	------	--------	------------	---------

名称	染物的名称		数量	情况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26.7	798.78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	1095 吨/年
	氨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45	13.46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	54.75 吨/年
	总磷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0.047	1.42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	10.95 吨/年
	总氮	由出水口经上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环境	1	废水	2.87	85.84 吨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	547.5 吨/年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金科环境（	化学需氧量	由排污口排入环境	1	生活废水	17Mg/L	80.665 吨/年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89.8 吨/年

东莞)有限公司	氨氮	由排污口排入环境	1	生活废水	0.41 Mg/L	1.945 吨/年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3.73 吨/年
	总磷	由排污口排入环境	1	生活废水	0.14 Mg/L	0.664 吨/年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 B 标准	2.37 吨/年
	总氮	/	/	/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根据环保管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落实危废、固废分类处理工作。在噪声管控方面,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将噪声控制在标准线以下。

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注重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项目合法合规,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子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降低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危害将至最低。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的开展方式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手工与自动相结合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罚字【2023】015号），公司下属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金科”）负责运行维护的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示范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在2023年3月24日现场检查中，因总排口废水总镉超浓度限值0.002mg/L，被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武金科针对此次偶发事项及时积极对上游进水情况进行排查、整改，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的情形，不构成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等情况。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灵武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氧化沟工艺+MBBR工艺+反硝化深床滤池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水解酸化+A2/O+深度处理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细格栅及进水泵房、水解酸化池、气浮池及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并设置有臭气收集及处置装置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格栅、曝气池、氧化沟、二沉池等	充足
	废气	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污泥处理间等为全封闭式	充足
	固废	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运至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充足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了基础底板加装隔震减震装置，墙体加装隔音材料，墙体屏障、距离衰减、设置隔声减震。	充足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臭氧接触池、HBAF池、超滤等	充足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A ² O生化系统，滤布滤池	充足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能耗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等情况。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均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制度要求分类妥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的办公模式，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合理利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一套既符合标准要求又具有公司特色的结构化、文件化和系统化的《环境管理手册》，建立了本公司文件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执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策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设施，减少对电力、水资源、纸张等资源的非必要消耗，倡导无纸化办公，提高原材料、设备以及废水、废纸的利用率，夏天及冬天的空调温度设置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前提提醒各部门员工关闭电源，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生活。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所述内容。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

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要求，公司一直坚持以高标准来建设环保设施，严格管理企业运营，积极履行环境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做好环保达标排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平中水务有限公司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3年至2027年期间，累计捐赠1000万元，设立“张蔚榛奖学金”，旨在激励水利学子勇攀科学高峰，助推水利人才培养。捐赠资金受益方为武汉大学，受赠方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本金及投资收益用于设立张蔚榛奖学金奖励武汉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同济大学、

		河海大学等高校水利类水处理环境类专业的学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为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帮助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学生就学，公司出资 10 万元，在双鸭山市第一中学设立“奖学金”。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将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累计捐赠 1000 万元，设立“张蔚榛奖学金”，旨在激励水利学子勇攀科学高峰，助推水利人才培养。捐赠资金受益方为武汉大学，受赠方为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本金及投资收益用于设立张蔚榛奖学金奖励武汉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水利类水处理环境类专业的学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为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帮助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学生就学，公司出资 10 万元，在双鸭山市第一中学设立“奖学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在信息披露方面，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尊重、关心、爱护员工，关注员工生活和员工成长，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修订公司制度规范，与员工签订劳

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按时发放工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关怀关爱员工，打造现代、美观、舒适的工作空间，提供咖啡机、直饮机等各种生活设施，持续建设环保、高效、安全的办公环境；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各项工作，定期发放安全劳保用品，设立安全急救药箱等；设立员工俱乐部，公司图书角，组织户外团建拓展、“工间操”、跑团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员工活动；提供健康体检、下午茶、生日及节日礼物、女性福利，婚育福利、项目现场人员慰问等各项员工福利；颁发年度“明星员工”“长期服务奖”等荣誉奖项；不断满足员工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员工价值感和归属感，全面营造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员工组织幸福感。

公司持续优化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以及职业发展体系，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及人才发展战略，开展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员工技能培训、外部技术交流等丰富多样的培训活动，激发员工主动学习，积极创造，提升员工的成就感和归属感，促进员工长远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精神，一直致力于公开、公正、透明、阳光的原则采购设备物资，制定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准入原则和供应商管理体系、设备物资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考核和管理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原则进行评估供货和服务的质量，不断优化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和深化客户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流程，致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服务，将供需两侧融合，以“工程产品化”理念推出产品化水厂——新水岛，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规模化，在保证周期短、质量好、成本低的同时，又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让水厂建设不再贵、运营不再难。

2023年，公司持续完善总部、事业部、阿米巴、分子公司多维立体客户服务网络，能够更主动、更积极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装配式水厂，保证水厂的出水水质、出水水量、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图谱》，编制了《市场手册》，通过定期跟进客户的拜访情况，持续加强客户管理，形成动态的客户反馈与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1. 制造安全保障

公司的产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全资孙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位于忻州市原平市京原南路2812号，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负责金科环境膜元件和设备制造。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按照GB/T19001-2016质量体系、GB/T24001-2016环境体系、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的要求管理公司，并且在2021年3月份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获得了三体系认证。

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秉承优质高效、超越客户期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3体系的标准执行。公司的产品都用于老百姓的民生工程，涉及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转。因此严把产品质量关，也是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诺。同时关注生产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达标排放。关心公司员工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今后公司将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将体系标准的要求融入到公司的各项业

务工作中。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推动全员参与，加强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努力实现股东满意、员工幸福、社会受益的管理目标。

2. 运营安全保障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环境与安全管理，加强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抽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符合各环保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党支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了党建引领推动发展能力，切实提高每个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与工作业务水平。党支部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助力企业发展为目标，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为关键，聚焦中心任务、坚定工作方向，围绕服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党组织的向心力、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不断提升，积极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通过微信公众号向投资者展现公司业务信息、获奖情况，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在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下设股票信息、公告披露与投资者服务三项内容。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开的投资者沟通均严格按照《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认来访信息，准备接待，遵守合规披露原则、充分披露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与投资者接洽沟通，并签署《投资者调研承诺书》，及时进行董事会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公司做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公司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董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根据所处行业特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有价值的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作为高科技企业，公司持续不断进行科研投入，在鼓励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设有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员工手册中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规定，要求员工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落实。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将信息安全放在工作的重要地位，注重新员工及各部门员工的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提供员工的安全意识，从内部制度及网防护两个层面加强防护，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资产管控制度，如关键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信息数据的分级授权及信息数据的利用规定等。网络安全隔离，员工用网与访客用网分别控制。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回复机构投资者电话咨询及上证 e 互动提问，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来访等，积极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自身观点。公司及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为机构投资者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信息提供丰富、便捷的条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是	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是	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是	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是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是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及其配偶即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①张慧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素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公司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张慧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张慧春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张慧春及其配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不含 Angela Ying Gaches）在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同春及其直接持股的配偶刘丹枫承诺：

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刘丹枫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王同春在公司任职期间，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王同春及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同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王同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刘丹枫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王同春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王同春及刘丹枫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 公司直接持股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凤莲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泽华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及其间接持股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以下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陈安娜在公司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安娜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其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陈安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崔红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监事王雅媛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

①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②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李素波(Li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Subo)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Angela Ying 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 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或 2021 年 11 月 20 日(即本公司入股公司前身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五年之日)(以上两个日期孰晚为准)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 公司股东中车光懋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1) 易二零壹出具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②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公司 64 股股份(为张

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2) 易二零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3) 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注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张慧春及其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张慧春及其配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张慧春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回购股份和本人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①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②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胡益、王浩、张晶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②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李素波，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风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

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③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注 10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作出如下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②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③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作出如下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 ②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③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石晨起、李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石晨起（1 年）、李奔（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文件，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原告签订《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 12 万 t/d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保证达到 MBR 膜系统 12 万 m³/d 产水量的义务。案件已由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11 月 30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金科环境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2 月 9 日，金科环境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1 月 2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 年 2 月 28 日，金科环境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节能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获知中节能进一步请求金科环境赔偿利息损失 405,962.92 元。</p> <p>本案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开庭，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判决如下：1、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已付款项 26,337,961.95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 26,337,961.9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计算）；2、驳回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p>	<p>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金科环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2,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在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签署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污水处理厂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项目设计水量为年度日均 14 万吨，合同期限为 27 年，项目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 1.96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唐山南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63,223.09	0	56,605.88	73,943.49 (注1)	56,605.88	43,920.33	77.59	21,926.99	49.92	39,081.33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39,434,900 元，包括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00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后续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日期		进度	原因			体情况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否	45,000.00	411.53	0	426.3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否	18,943.49	8,113.02	1,446.68	7,523.24 (注3)	92.73 (注4)	2023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已完工，研发项目已结题。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否	10,000.00	9,000.00	0	9,021.64	100.2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9日	否	5,508.66	5,508.66	0	5,508.66	100.00	2022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397.92 (注5)	382.89	否	不适用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	2020年4	否	25,600.49	25,600.49	18,093.49	18,903.62	73.84 (注6)	2023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政府负责的管网及电力配套工程正在积极推进。	否	不适用

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发行股票	月 29 日						12 月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否	2,530.35	2,530.35	620.83	770.83	30.46	2024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目前生产车间及库房已建设完工。一体化泵站工程、厂区管网和道路工程正常推进。	否	不适用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否	6,307.92	5,441.83	1,766.00	1,766.00	32.45	2025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中空纤维纳滤膜的给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PCB 废水资源化工艺用水全流程工艺研究、基于膜浓缩技术的新型短流程污水资源化处理系统研究、新型高效复合清洗药剂及膜系统清洗工艺研究、面向污水资源化的高级氧化技术工艺优化研究等研发项目进入中试试验验证阶段；第三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装配式模块化水厂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研发项目进入应用研究阶段。	否	不适用

注 1：自董事会审议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4.82 万元。

注 2：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截至 22 年底，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

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注 3：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 1,205.66 万元。

注 4：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在工程验收完成、审计结算定案后支付。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实现收益主要由于项目进水水质超标，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改进措施，项目阶段性收益波动不会对项目整体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注 6：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部分资金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5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5千万元未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2月13日	30,000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10月24日	0	否
2023年10月25日	1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0	否

其他说明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4	2023-6-28	2.6	6000	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19	2023-9-26	2.6	6000	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22	2023-12-28	2.6	4500	是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25,000	55.10				- 56,625,000	- 56,625,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290,250	32.40				- 33,290,250	- 33,290,25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290,250	32.40				- 33,290,250	- 33,290,250	0	0
4、外资持股	23,334,750	22.71				- 23,334,750	- 23,334,75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334,750	22.71				- 23,334,750	- 23,334,75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35,000	44.90		20,359,025		56,625,000	76,984,025	123,119,02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135,000	44.90		20,359,025		56,625,000	76,984,025	123,119,02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2,760,000	100.00		20,359,025			20,359,025	123,119,02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欣水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56,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报告期内，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已满，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码：2023-02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7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01,795,12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送股 20,359,025 股。派送的红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23,119,02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23-02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7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01,795,12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送股 20,359,025 股。派送的红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23,119,025 股。

上述股本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计算，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0 元、11.13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计算，2023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8 元、9.29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慧春	25,892,250	25,892,250	0	0	首发承诺	2023 年 5 月 11 日
利欣水务	18,375,000	18,375,000	0	0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4,959,750	0	0		
刘丹枫	2,956,500	2,956,500	0	0		
吴基端	2,457,000	2,457,000	0	0		
罗岚	492,750	492,750	0	0		
李素益	492,750	492,750	0	0		
贾凤莲	128,250	128,250	0	0		
黎泽华	128,250	128,250	0	0		
崔红梅	128,250	128,250	0	0		
陈安娜	128,250	128,250	0	0		
张和兴	101,250	101,250	0	0		
李忠献	94,500	94,500	0	0		
白涛	74,250	74,250	0	0		
刘渊	47,250	47,250	0	0		
贺维宇	47,250	47,250	0	0		
李华敏	47,250	47,250	0	0		

王金宏	47,250	47,250	0	0		
李晋	27,000	27,000	0	0		
合计	56,625,000	56,625,000	0	0	/	/

注：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每股面值1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较解除限售时相应增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2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6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964,873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01,795,12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送股20,359,025股。派送的红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23,119,02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码：2023-025）。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849,458,716.80元，负债总额为745,901,167.52元，资产负债率为40.3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18,390,601.68元，负债总额为926,796,549.48元，资产负债率为43.7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慧春	5,178,450	31,070,700	25.2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3,675,000	22,050,000	17.91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3,525,000	21,150,000	17.1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991,950	5,951,700	4.83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丹枫	591,300	3,547,800	2.8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吴基端	491,400	2,948,4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沃赛男	1,195,852	1,195,852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邵琪	651,387	651,387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吴海峰	627,137	627,137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罗岚	98,550	591,3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慧春		31,070,7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31,070,70 0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22,050,00 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		21,150,0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21,150,00 0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5,951,7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5,951,700		
刘丹枫		3,547,8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3,547,800		
吴基端		2,948,400		人民币普 普通股	2,948,400		

沃赛男	1,195,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5,852
邵琪	651,387	人民币普通股	651,387
吴海峰	627,137	人民币普通股	627,137
罗岚	5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964,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列入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刘丹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同春配偶。</p> <p>3.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李素益	退出	0	0	591,300	0.48
姜仁刚	退出	0	0	220,254	0.18
沃赛男	新增	0	0	1,195,852	0.97
邵琪	新增	0	0	651,387	0.53
吴海峰	新增	0	0	627,137	0.5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4,500	2022-05-08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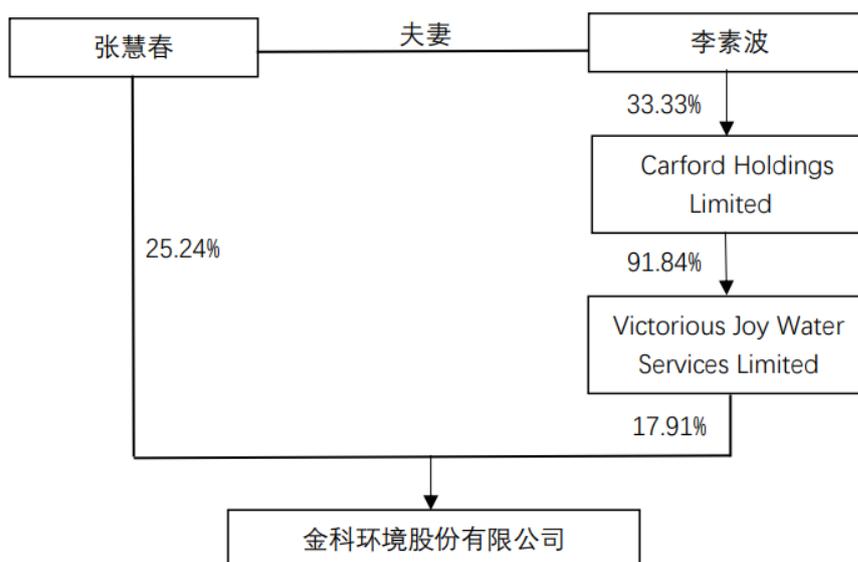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李素波
国籍	张慧春为中国国籍，李素波为加拿大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素波为自由职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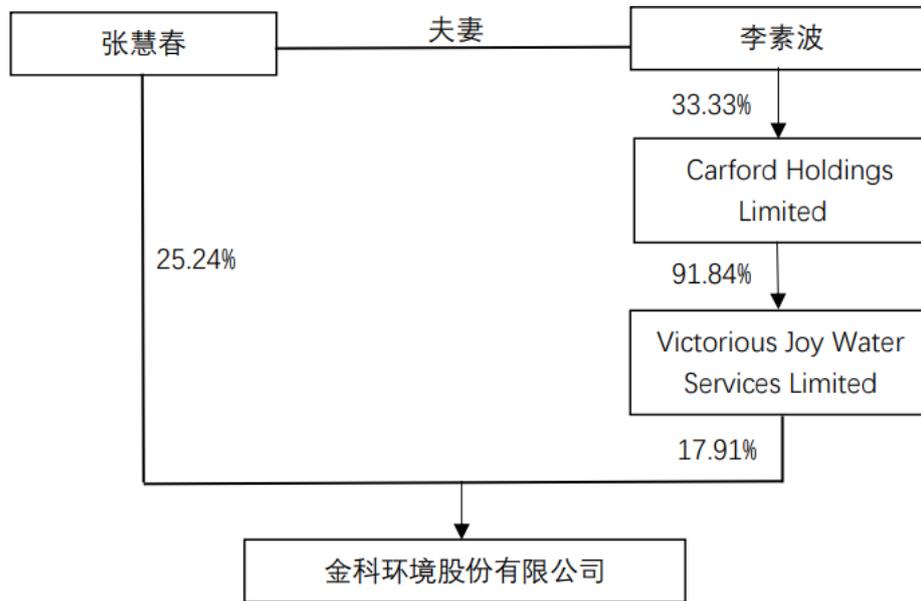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王雅媛	2014-01-22	2030102	5,708.82 万港元	投资控股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周敏	2001-05-17	915107007274761226	173,782.12 万人民币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

					等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年8月25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方案：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6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1.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6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9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金额：1,500.00万元-3,000.00万元（含） 实际回购金额：15,007,365.67元，其中，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813,79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64,873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信审字[2024]第 1-03068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五、（三十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3 年度贵公司确认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收入 378,319,326.9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6.05%。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收入，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并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此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获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表，检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大型项目，对工程现场图像进行采集，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收集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进行复核；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361,755,172.5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884,991.38 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3) 检查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4)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贵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保持回函达到合理保证；

(5) 通过比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6) 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信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并与管理层了解各个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转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晨起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奔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00,992,079.15	470,078,36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17,000.00	6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42,255,520.76	20,829,858.35
应收账款	五（四）	299,870,181.20	244,871,469.95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900,000.00	3,040,000.00
预付款项	五（六）	2,201,310.87	4,801,481.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2,349,530.55	11,894,52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	12,03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71,778,197.93	52,277,857.87
合同资产	五（九）	243,396,351.31	416,916,659.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95,878,761.73	75,904,507.01
流动资产合计		1,269,938,933.50	1,301,214,72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1,140,29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17,605,282.47	93,625,423.44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2,891,872.93	4,125,55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12,211,437.10	4,519,263.69
无形资产	五（十五）	641,108,521.80	405,750,873.11
开发支出		12,078,822.53	4,925,227.35
商誉	五（十六）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9,043,781.78	7,845,7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16,507,744.71	12,829,13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16,769,133.95	13,293,7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685,902.00	548,243,989.10
资产总计		2,120,624,835.50	1,849,458,71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63,832,888.83	56,369,540.04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340,388,209.40	386,630,170.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26,093,874.92	29,426,65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4,504,037.95	18,324,534.2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21,191,000.00	16,079,298.2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6,339,001.18	11,619,69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1,323,710.61	11,808,002.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95,696,778.11	72,724,187.36
流动负债合计		599,369,501.00	602,982,08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292,362,036.93	110,305,843.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	6,738,554.91	866,394.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6,053,045.70	3,999,642.57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24,343,368.07	27,170,48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303,502.32	576,71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800,507.93	142,919,082.13
负债合计		929,170,008.93	745,901,16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三）	123,119,025.00	10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614,816,458.95	615,466,887.18
减：库存股	五（三十五）	15,009,924.84	14,196,134.77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六）	-1,469,444.83	544,043.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36,967,380.32	31,887,048.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385,328,615.91	339,997,07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3,752,110.51	1,076,458,924.08

少数股东权益		47,702,716.06	27,098,62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454,826.57	1,103,557,54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0,624,835.50	1,849,458,716.80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15,555.73	275,224,81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30,000.00	17,109,251.41
应收账款	十五 (一)	227,957,518.67	179,295,825.99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	2,800,000.00
预付款项		1,149,835.35	3,172,550.08
其他应收款	十五 (二)	64,687,719.21	91,328,54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00,690.56	11,100,690.56
存货		62,860,096.33	42,659,969.63
合同资产		392,906,861.72	521,017,733.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618,315.18	69,048,926.74
流动资产合计		1,144,925,902.19	1,201,657,620.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三)	371,652,858.32	284,030,43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29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00,752.79	14,609,625.93
在建工程		4,024,231.50	4,024,23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34,870.92	2,757,697.21
无形资产		7,787,072.71	8,469,742.99

开发支出		12,078,822.53	3,720,744.8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152.66	180,99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9,373.21	10,192,73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9,133.95	13,293,7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687,565.73	341,279,970.54
资产总计		1,593,613,467.92	1,542,937,59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832,888.83	56,369,540.04
应付账款		319,338,497.43	352,733,244.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556,544.41	29,437,541.56
应付职工薪酬		10,622,755.12	14,111,061.20
应交税费		13,006,544.12	12,558,999.57
其他应付款		18,921,424.00	7,064,715.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4,524.69	2,225,741.96
其他流动负债		87,552,899.68	75,205,395.87
流动负债合计		544,006,078.28	549,706,24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0,399.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20,969.31	2,785,799.62
递延收益		1,430,833.29	1,600,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163.22	413,65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9,365.08	4,800,287.53
负债合计		555,835,443.36	554,506,52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19,025.00	10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807,419.60	615,807,419.60
减：库存股		15,009,924.84	14,196,134.77
其他综合收益		-642,569.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67,380.32	31,887,048.18

未分配利润		277,536,693.59	252,172,72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7,778,024.56	988,431,06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3,613,467.92	1,542,937,590.68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754,987.84	670,890,900.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572,754,987.84	670,890,90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2,216,992.82	559,849,412.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348,590,103.35	442,050,68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4,573,145.65	2,611,962.43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20,328,416.51	19,616,074.51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68,196,116.67	71,937,908.36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25,396,476.18	21,874,602.30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5,132,734.46	1,758,180.09
其中：利息费用		8,668,320.28	3,633,899.26
利息收入		3,653,111.41	2,964,500.5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4,423,136.14	1,611,9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506,378.62	4,045,05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83,000.00	-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3,465,626.11	-18,317,80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6,163,272.70	-7,915,98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9,83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555,610.97	90,384,873.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528,825.42	831,971.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3,191,960.01	2,866,85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92,476.38	88,349,98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10,692,865.37	12,133,93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9,611.01	76,216,04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9,611.01	76,216,048.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0,893.07	76,785,749.1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717.94	-569,70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3,488.34	-93,437.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569.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0,919.23	-93,437.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86,122.67	76,122,610.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57,404.73	76,692,311.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717.94	-569,700.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418,067,871.73	533,021,656.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55,799,098.67	342,082,549.65
税金及附加		3,056,033.11	1,837,747.82
销售费用		18,611,904.48	15,159,674.46
管理费用		46,421,291.14	48,823,114.32
研发费用		21,981,953.49	19,254,959.84
财务费用		-2,490,896.61	-502,186.91
其中：利息费用		205,681.86	1,137,890.91
利息收入		2,963,258.58	2,782,783.96
加：其他收益		1,797,522.48	191,06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497,293.42	17,152,0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8,788.58	-13,783,16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3,272.70	-7,915,98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20.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81,242.07	101,994,583.19
加：营业外收入		58,341.60	282,652.63
减：营业外支出		1,046,814.82	2,785,98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92,768.85	99,491,246.40
减：所得税费用		7,489,447.50	10,222,66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3,321.35	89,268,58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03,321.35	89,268,58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56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56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60,752.24	89,268,58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826,626.49	494,431,39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92.22	22,782,19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1,892.73	36,770,7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20,311.44	553,984,3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23,062.12	313,879,13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08,218.41	78,015,44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5,646.84	31,741,17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1,614.80	46,056,9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878,542.17	469,692,7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1,769.27	84,291,56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459.82	4,045,04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6.51	175,8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70,076.33	274,220,85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14,751.13	91,284,50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760,000.00	2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320,575.64	361,284,5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50,499.31	-87,063,65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1,095.85	1,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1,095.85	1,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40,000.00	82,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41,095.85	83,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9,472.12	52,888,52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3,391.13	16,246,95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39,223.47	6,648,42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527.11	19,629,88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1,390.36	88,765,3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9,705.49	-5,195,36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724.19	197,56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9,251.26	-7,769,8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71,235.41	475,141,12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638,225.66	383,215,30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6,606.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53,122.09	110,697,0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891,347.75	495,968,9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07,070.34	271,076,858.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51,735.17	53,332,05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0,942.22	22,701,2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00,209.27	90,149,8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619,957.00	437,260,0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1,390.75	58,708,87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1,966.98	8,752,09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6.51	175,8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84,583.49	278,927,90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5,265.36	13,326,82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582,419.42	419,63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77,684.78	432,962,12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101.29	-154,034,22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47,81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7,95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347.53	19,002,69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347.53	74,808,46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347.53	-74,808,4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9.36	14,07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6,281.29	-170,119,74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8,068.17	442,637,80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94,349.46	272,518,068.17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14,196,134.77	544,043.51		31,887,048.18		339,997,079.98		1,076,458,924.08	27,098,625.20	1,103,557,54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14,196,134.77	544,043.51		31,887,048.18		339,997,079.98		1,076,458,924.08	27,098,625.20	1,103,557,54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359,025.00				-650,428.23	813,790.07	-2,013,488.34		5,080,332.14		45,331,535.93		67,293,186.43	20,604,090.86	87,897,277.29

2023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13,488 .34				70,770,893 .07		68,757,404. 73	2,428,717 .94	71,186,122. 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0,428.23	813,790.0 7							- 1,464,218.3 0	20,314,59 6.39	18,850,378. 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1,09 5.85	21,001,095.8 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2023 年年度报告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0,428.23	813,790.07							-	686,499.46	-
(三) 利润分配	20,359,025.00							5,080,332.1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0,332.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59,025.00									-			-	-
4. 其他										20,359,025.00			2,139,223.47	2,139,223.4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119,025.00			614,816,458.95	15,009,924.84	-1,469,444.83	36,967,380.32		385,328,615.91		1,143,752,110.51	47,702,716.06	1,191,454,826.57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637,480.86		22,960,190.00		278,406,548.99		1,020,231,107.03	32,592,334.75	1,052,823,441.7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637,480.86	22,960,190.00	278,406,548.99	1,020,231,107.03	32,592,334.75	1,052,823,44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6,134.77		-93,437.35	8,926,858.18	61,590,530.99	56,227,817.05	-5,493,709.55	50,734,1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37.35		76,785,749.17	76,692,311.82	-569,700.98	76,122,61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96,134.77					14,196,134.77	1,210,000.00	-12,986,134.77		
1. 所有者										1,210,000.00	1,210,000.00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96,134.77						14,196,134.77		14,196,134.77
(三) 利润分配							8,926,858.18	-	15,195,218.18	6,268,360.00	-	6,134,008.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6,858.18	-	8,926,85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466,887.18	14,196,134.77	544,043.51	31,887,048.18	339,997,079.98	1,076,458,924.08	27,098,625.20	1,103,557,549.28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4,196,134.77			31,887,048.18	252,172,729.38	988,431,062.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4,196,134.77			31,887,048.18	252,172,729.38	988,431,0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59,025.00					813,790.07	-642,569.11		5,080,332.14	25,363,964.21	49,346,96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569.11			50,803,321.35	50,160,75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790.07					-813,79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3,790.07					-813,790.07
(三) 利润分配	20,359,025.00								5,080,332.14	-25,439,357.14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0,332.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59,025.00									5,080,332.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19,025.00				615,807,419.60	15,009,924.84	-	642,569.11	36,967,380.32	277,536,693.59	1,037,778,024.56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22,960,190.00	178,099,365.80	919,626,97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22,960,190.00	178,099,365.80	919,626,97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96,134.77			8,926,858.18	74,073,363.58	68,804,08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268,581.76	89,268,58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96,134.77					-14,196,134.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96,134.77					-14,196,134.77
（三）利润分配									8,926,858.18	-15,195,218.18	-6,268,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26,858.18	-8,926,858.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68,360.00	-6,268,3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4,196,134.77			31,887,048.18	252,172,729.38	988,431,062.39

公司负责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苗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结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决议批准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含二十八家子公司：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权益, 且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 认定为对其控制: 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

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

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票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客户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依据应收账款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依据关联关系确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对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客户	依据账龄作为组合确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收取的合同保证金
组合 2：代垫款项	代垫款项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业务尚未结算的建筑工程款
组合 2：销售合同质保金	合同质保金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考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 应收账款的相应内容。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7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92-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0-10	18-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提供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系统安装和工程技术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托管运营服务等；市政与给排水工程以及 BOT 业务。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公司在业主所属的场地上进行工作，工程设备与材料运达目的地办理交接手续后，客户可以控制。公司在客户已构建、已控制的

资产基础上安装重要设施系统及设备等，相应资产也由客户控制，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对于已完成的部分工作，实际已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客户现有的资产上、在客户的监督下进行实施，客户对公司工作量进行审查。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方实施，对于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新承包方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以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4. 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剂、再生水等的销售，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3)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4) BOT 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建造期间, 公司按照 (3)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 公司按照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相关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在资产负债表计入 “存货” 项目;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 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 在资产负债表计入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 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

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17%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免税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税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2111008022，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2231006410，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202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详见附注六（一）），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2023 年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国（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公司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2021 年第 40 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

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劳务企业，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873.69	46,821.09
银行存款	494,522,622.65	466,520,229.27
其他货币资金	6,422,582.81	3,511,315.9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00,992,079.15	470,078,366.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083,941.43	287,691.46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中受限金额 6,421,592.4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000.00	600,000.00	/
其中：			
其他	317,000.00	600,000.00	/
合计	317,000.00	6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55,520.76	20,829,858.35
合计	42,255,520.76	20,829,85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792,520.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792,520.7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7,770,823.05	137,588,193.25
1 年以内小计	207,770,823.05	137,588,193.25
1 至 2 年	63,541,668.62	62,990,312.42
2 至 3 年	23,826,932.28	43,233,402.09
3 至 4 年	33,760,794.96	36,093,263.03
4 至 5 年	14,948,912.14	11,540,123.32
5 年以上	17,906,041.53	6,613,460.26
减：坏账准备	61,884,991.38	53,187,284.42
合计	299,870,181.20	244,871,469.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1.05	3,813,000.00	100.00		10,122,395.25	3.40	8,212,081.73	81.13	1,910,313.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942,172.58	98.95	58,071,991.38	16.22	299,870,181.20	287,936,359.12	96.60	44,975,202.69	15.62	242,961,156.43
其中：										
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357,942,172.58	98.95	58,071,991.38	16.22	299,870,181.20	287,936,359.12	96.60	44,975,202.69	15.62	242,961,156.43
合计	361,755,172.58	100.00	61,884,991.38	17.11	299,870,181.20	298,058,754.37	100.00	53,187,284.42	17.84	244,871,46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二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6,309,395.25	4,399,081.73	69.72
客户二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合计	10,122,395.25	8,212,08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770,823.05	10,388,541.16	5.00
1 至 2 年	63,541,668.62	6,351,356.97	10.00
2 至 3 年	23,826,932.28	4,765,386.46	20.00
3 至 4 年	33,760,794.96	13,504,317.98	40.00
4 至 5 年	14,948,912.14	8,969,347.28	60.00
5 年以上	14,093,041.53	14,093,041.53	100.00
合计	357,942,172.58	58,071,99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回			
坏账损失	53,187,284.42	12,936,367.59		4,234,056.98	4,603.65	61,884,991.38
合计	53,187,284.42	12,936,367.59		4,234,056.98	4,603.65	61,884,991.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4,056.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4,234,056.98	债务重组		否
合计	/	4,234,056.9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因客户债务重组，公司应收客户 537.04 万元货款转为持有客户股票，因持有股票时的公允价值为 113.63 万元，故核销应收账款 423.41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三	55,231,113.12		55,231,113.12	14.88	3,319,563.11
客户四	49,157,969.94		49,157,969.94	13.24	3,584,002.17
客户五	26,015,517.61	1,153,800.00	27,169,317.61	7.32	2,277,179.69
客户六	20,673,263.24		20,673,263.24	5.57	1,033,663.16
客户七	18,240,270.32	2,584,000.40	20,824,270.72	5.61	2,082,427.07
合计	169,318,134.23	3,737,800.40	173,055,934.63	46.61	12,296,835.2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5,713,112.33	10,359,199.36	235,353,912.97	415,701,268.85	3,304,695.26	412,396,573.59
销售合同质保金	9,543,868.61	1,501,430.27	8,042,438.34	4,757,985.20	237,899.26	4,520,085.94
合计	255,256,980.94	11,860,629.63	243,396,351.31	420,459,254.05	3,542,594.52	416,916,659.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27,072.67	2.13	5,427,072.67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829,908.27	97.87	6,433,556.96	2.58	243,396,351.31	420,459,254.05	100.00	3,542,594.52	0.84	416,916,659.53
其中：										
其中：组合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0,286,039.66	94.13	4,932,126.69	2.05	235,353,912.97	415,701,268.85	98.87	3,304,695.26	0.79	412,396,573.59
组合2：销售合同质保金	9,543,868.61	3.74	1,501,430.27	15.73	8,042,438.34	4,757,985.20	1.13	237,899.26	5.00	4,520,085.94
合计	255,256,980.94	100.00	11,860,629.63	4.65	243,396,351.31	420,459,254.05	100.00	3,542,594.52	0.84	416,916,659.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427,072.67	5,427,07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27,072.67	5,427,072.6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组合 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0,286,039.66	4,932,126.69	2.05
合计	240,286,039.66	4,932,126.69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组合 2：销售合同质保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合同质保金	9,543,868.61	1,501,430.27	15.73
合计	9,543,868.61	1,501,430.27	1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54,504.10			计提
销售合同质保金	1,263,531.01			计提

合计	8,318,035.11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00,000.00	3,040,000.00
合计	900,000.00	3,0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9,844.14	80.54	4,260,015.76	88.72
1至2年	154,289.93	6.11	541,465.59	11.28
2至3年	337,176.80	13.35		
合计	2,201,310.87	100.00	4,801,481.3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502,907.10	22.85
供应商二	249,029.06	11.31
供应商三	138,031.41	6.27
供应商四	92,500.00	4.20
供应商五	88,533.75	4.02
合计	1,071,001.32	48.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	12,031.55
其他应收款	16,053,405.69	15,057,113.73
减：坏账准备	3,703,876.48	3,174,617.96
合计	12,349,530.55	11,894,52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4	12,031.55
合计	1.34	12,031.5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74,891.46	4,053,191.70
1 年以内小计	9,974,891.46	4,053,191.70
1 至 2 年	2,464,800.61	9,808,302.06

2至3年	2,425,893.65	39,719.97
3至4年	32,519.97	489,900.00
4至5年	489,300.00	5,000.00
5年以上	666,000.00	666,000.00
减：坏账准备	3,703,876.48	3,174,617.96
合计	12,349,529.21	11,882,495.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949,376.21	9,275,548.79
员工备用金	847,793.47	277,210.59
其他	6,256,236.01	6,069,859.06
减：坏账准备	3,703,876.48	2,962,156.71
合计	12,349,529.21	12,660,461.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74,617.96			3,174,617.9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174,617.96			3,174,617.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258.52			529,258.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03,876.48			3,703,876.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74,617.96	529,258.52				3,703,876.48
合计	3,174,617.96	529,258.52				3,703,876.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642,825.94	41.38	保证金	2-3年	1,375,233.55
客户二	1,000,000.00	6.23	其他	2-3年	200,000.00
客户三	989,978.93	6.17	保证金	2-3年	197,995.79
客户四	500,000.00	3.11	其他	1-2年	100,000.00
客户五	489,300.00	3.05	其他	4-5年	293,580.00
合计	9,622,104.87	59.94			2,166,809.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5,237.44		7,525,237.44	6,631,400.55		6,631,400.55
在产品	39,223,445.54		39,223,445.54	20,057,247.07		20,057,247.07
库存商品	25,592,640.95	620,000.00	24,972,640.95	26,360,633.15	940,000.00	25,420,633.15
合同履约成本	9,711,633.18	9,711,633.18	-	9,711,633.18	9,711,633.18	
其他	56,874.00		56,874.00	168,577.10		168,577.10
合计	82,109,831.11	10,331,633.18	71,778,197.93	62,929,491.05	10,651,633.18	52,277,857.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40,000.00			320,000.00		620,0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711,633.18					9,711,633.18
合计	10,651,633.18			320,000.00		10,331,633.1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额	71,523,562.36	67,396,891.99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42,145.90	7,449,830.60
预缴所得税	1,592,087.98	280,878.41
其他	20,965.49	776,906.01
合计	95,878,761.73	75,904,507.0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260.80			681,756.48		454,504.32			681,756.48	长期持有
金科环境(河北)有限公司		760,000.00			74,207.18		685,792.82			74,207.18	长期持有
合计		1,896,260.80			755,963.66		1,140,297.14			755,963.6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605,282.47	93,625,423.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605,282.47	93,625,42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73,215.49	83,953,554.88	3,231,532.34	8,010,564.79	125,868,8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03,854.22	24,766,987.63	1,266,444.26	621,563.92	41,158,850.03
(1) 购置	29,070.60	5,938,573.66	1,266,444.26	621,563.92	7,855,652.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74,783.62	18,828,413.97	-	-	33,303,197.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99,831.80	7,699.12	56,464.54	7,663,995.46
(1) 处置或报废	-	1,233.10	7,699.12	37,639.45	46,571.67
(2) 其他	-	7,598,598.70	-	18,825.09	7,617,423.79
4. 期末余额	45,177,069.71	101,120,710.71	4,490,277.48	8,575,664.17	159,363,722.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03,187.97	22,290,845.33	1,531,235.59	4,618,175.17	32,243,44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4,903.63	7,610,499.53	468,432.94	1,016,686.04	10,320,522.14
(1) 计提	1,224,903.63	7,610,499.53	468,432.94	1,016,686.04	10,320,52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7,432.55	1,587.96	36,506.09	805,526.60
(1) 处置或报废	-	194.25	1,587.96	28,766.85	30,549.06
(2) 其他	-	767,238.30	-	7,739.24	774,977.54
4. 期末余额	5,028,091.60	29,133,912.31	1,998,080.57	5,598,355.12	41,758,439.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148,978.11	71,986,798.40	2,492,196.91	2,977,309.05	117,605,28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70,027.52	61,662,709.55	1,700,296.75	3,392,389.62	93,625,423.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682,966.75	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

注：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公司”）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的建筑物，原值 4,560,283.23 元，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

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891,872.93	4,125,555.33
工程物资		
合计	22,891,872.93	4,125,55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堡水处理药剂项目	6,069,460.85		6,069,460.85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	4,024,231.50		4,024,231.50	4,024,231.50		4,024,231.50
箭鼎废水减排项目	12,733,191.45		12,733,191.45			
其他	64,989.13		64,989.13	101,323.83		101,323.83
合计	22,891,872.93		22,891,872.93	4,125,555.33		4,125,55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63,452.83	14,163,45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4,230.90	12,864,230.90
(1) 新增租赁	12,864,230.90	12,864,23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97,486.69	12,097,486.69
(1) 处置	11,606,008.11	11,606,008.11
(2) 其他	491,478.58	491,478.58
4. 期末余额	14,930,197.04	14,930,197.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44,189.14	9,644,18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3,760.76	5,073,760.76
(1) 计提	5,073,760.76	5,073,760.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99,189.96	11,999,189.96
(1) 处置	11,606,007.13	11,606,007.13
(2) 其他	393,182.83	393,182.83
4. 期末余额	2,718,759.94	2,718,759.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11,437.10	12,211,437.10
2. 期初账面价值	4,519,263.69	4,519,263.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50,475.28	11,190,543.95	424,871,530.85	446,912,55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500,584.07	254,828,738.67	255,329,322.74
(1) 购置	-	500,584.07	254,828,738.67	255,329,322.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850,475.28	11,691,128.02	679,700,269.52	702,241,872.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7,777.99	2,794,503.25	37,659,395.73	41,161,67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10.16	1,214,161.76	18,540,502.13	19,971,674.05
(1) 计提	217,010.16	1,214,161.76	18,540,502.13	19,971,67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4,788.15	4,008,665.01	56,199,897.86	61,133,35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25,687.13	7,682,463.01	623,500,371.66	641,108,52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42,697.29	8,396,040.70	387,212,135.12	405,750,87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9,007.59					1,329,007.59

合计	1,329,007.59					1,329,007.59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膜更换费	1,774,171.82	2,727,610.61	1,816,180.95		2,685,601.48
设备改造费	5,877,239.90	1,166,559.63	765,771.89		6,278,027.64
办公室装修费	83,785.16		83,785.16		0.00
其他	110,555.01		30,402.35		80,152.66
合计	7,845,751.89	3,894,170.24	2,696,140.35		9,043,781.7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043,902.07	11,813,322.43	62,653,663.89	9,837,586.66
预计负债	6,053,045.70	1,161,164.50	3,999,642.57	721,330.68
递延收益	2,564,166.50	384,624.97	1,199,999.93	179,999.99
存货跌价准备	10,331,633.18	1,549,744.98	10,651,633.18	1,597,744.98
租赁负债	11,373,129.15	1,705,969.37	3,283,135.20	492,470.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5,963.66	113,394.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41,973.12	1,485,493.28		
合计	115,063,813.38	18,213,714.08	81,788,074.77	12,829,132.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301,141.13	195,171.17	3,844,763.53	576,714.53
使用权资产	12,211,437.10	1,814,300.52		
合计	13,512,578.23	2,009,471.69	3,844,763.53	576,714.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969.37	16,507,7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5,969.37	303,502.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5,475,447.00		5,475,447.00	5,475,447.00		5,475,447.00
合同资产-质保金	11,888,091.53	594,404.58	11,293,686.95	10,567,474.10	2,749,166.99	7,818,307.11
合计	17,363,538.53	594,404.58	16,769,133.95	16,042,921.10	2,749,166.99	13,293,754.1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421,592.48	6,421,592.48	其他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707,130.91	2,707,130.91	其他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

								金等
土地使用 权	5,567,940.28	5,261,703.58	抵押	抵押借款	5,567,940.28	5,373,062.38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 产	11,894,246.26	11,186,792.18	抵押	抵押借款	11,337,276.67	10,983,553.6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 产	142,504,149.85	129,005,311.40	抵押	组合借款	135,782,433.85	127,047,891.32	抵押	组合借款
合计	166,387,928.87	151,875,399.64	/	/	155,394,781.71	146,111,638.2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3,832,888.83	56,369,540.04
合计	63,832,888.83	56,369,540.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969,787.48	253,078,580.55
1 年以上	171,418,421.92	133,551,589.72
合计	340,388,209.40	386,630,170.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9,349,131.18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二	6,561,447.93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三	3,159,691.44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四	5,520,906.76	未到付款期
供应商五	2,581,350.2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7,172,527.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6,093,874.92	29,426,657.02
合计	26,093,874.92	29,426,657.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24,895,057.84	未决诉讼
合计	24,895,057.8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77,168.94	80,809,350.94	82,905,771.83	14,180,748.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9,862.63	5,603,361.90	7,592,926.23	20,298.30
三、辞退福利	37,502.68	1,155,699.85	890,210.93	302,991.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24,534.25	87,568,412.69	91,388,908.99	14,504,037.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8,478.48	71,135,157.35	73,163,188.32	14,150,447.51
二、职工福利费	-	1,750,782.80	1,749,445.30	1,337.50
三、社会保险费	89,712.36	3,412,809.12	3,490,022.64	12,49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22.08	3,190,060.76	3,217,226.14	10,456.70
工伤保险费	42,679.08	190,347.83	232,830.07	196.84
生育保险费	9,411.20	32,400.53	39,966.43	1,845.30
四、住房公积金	1,344.00	3,785,107.00	3,779,959.00	6,4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4.10	708,907.34	706,569.24	9,972.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6,587.33	16,587.33	
合计	16,277,168.94	80,809,350.94	82,905,771.83	14,180,748.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9,270.61	5,423,109.44	7,352,696.85	19,683.20
2、失业保险费	60,592.02	180,252.46	240,229.38	615.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09,862.63	5,603,361.90	7,592,926.23	20,298.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20,812.13	1,700,885.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079,396.61	11,601,128.81
个人所得税	1,601,749.36	2,420,46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739.74	88,443.33
教育费附加	526,244.61	63,173.81
其他税费	176,193.92	180,356.56
房产税	29,326.63	14,078.50
土地使用税	21,537.00	10,768.50
合计	21,191,000.00	16,079,298.2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39,001.18	11,619,695.66
合计	16,339,001.18	11,619,695.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1,090,301.93	1,387,822.95
保证金	610,000.00	110,000.00
其他	7,902,606.09	4,226,544.76
单位往来	6,736,093.16	5,895,327.95
合计	16,339,001.18	11,619,695.6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9,136.37	8,564,620.9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34,574.24	3,243,381.60
合计	21,323,710.61	11,808,002.5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8,904,257.35	72,724,187.36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	26,792,520.76	
合计	95,696,778.11	72,724,187.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2,975,867.04	36,369,537.4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组合借款	266,075,306.26	82,500,927.11
小计	309,051,173.30	118,870,46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9,136.37	8,564,620.92
合计	292,362,036.93	110,305,843.6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借款系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抵押、质押组合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0%-5.6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015,904.90	4,234,752.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2,775.75	124,97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34,574.24	3,243,381.60
合计	6,738,554.91	866,394.7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785,799.62	3,520,969.31	六广门项目一审判决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大修及重置费用	1,213,842.95	2,532,076.39	特许经营权重置费用
合计	3,999,642.57	6,053,045.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70,486.71		2,827,118.64	24,343,368.07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7,170,486.71		2,827,118.64	24,343,368.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 关
2022 年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19,238,619.01			2,305,394.40		16,933,224.61	与资产相关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	1,600,833			170,000.04		1,430,8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引导资金	.33				.29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137,931.02		229,885.06		3,908,045.96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70,026.50		70,557.04		1,199,469.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23,076.85		51,282.10		871,794.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70,486.71		351,724.20	2,475,394.44	24,343,368.0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760,000.00		20,359,025.00			20,359,025.00	123,119,02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5,466,887.18		650,428.23	614,816,458.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15,466,887.18		650,428.23	614,816,458.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购买子公司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14,196,134.77	813,790.07		15,009,924.84
合计	14,196,134.77	813,790.07		15,009,924.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 755,963.66			- 113,394.55	-642,569.11	-642,569.11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 755,963.66			- 113,394.55	-642,569.11		-642,569.11

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043.51	-1,370,919.23				-1,370,919.23		-826,875.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 他债权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金 融资产 重分类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金额								
其 他债权 投资信 用减值 准备								
现金流 量表								

期 储 备								
外币 财 务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544,043.5 1	- 1,370,919.2 3				- 1,370,919.2 3		-826,875.72
其他 综 合 收 益 合 计	544,043.5 1	- 2,126,882.8 9			- 113,394.5 5	- 2,013,488.3 4		- 1,469,444.8 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87,048.18	5,080,332.14		36,967,380.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887,048.18	5,080,332.14		36,967,380.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997,079.98	278,406,54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997,079.98	278,406,54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70,893.07	76,785,749.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0,332.14	8,926,858.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68,3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359,0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328,615.91	339,997,07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72,182,828.84	348,590,103.35	670,580,741.24	441,855,059.12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78,319,326.94	222,292,447.20	500,129,100.56	324,379,097.37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107,489,524.69	71,472,586.73	95,979,041.09	70,116,335.16
运维技术服务	86,373,977.21	54,825,069.42	74,472,599.59	47,359,626.59
二、其他业务小计	572,159.00		310,159.00	195,625.68
其他	572,159.00		310,159.00	195,625.68
合计	572,754,987.84	348,590,103.35	670,890,900.24	442,050,684.8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72,754,987.84	/	670,890,900.2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72,159.00	/	310,159.0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	/	0.0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72,159.00	/	310,159.0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72,159.00	/	310,159.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2,182,828.84		670,580,741.24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083.44	1,173,884.53
教育费附加	1,505,365.79	838,334.75
资源税		
房产税	210,526.03	77,128.24
土地使用税	311,964.33	286,321.09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22,589.49	201,354.03
其他	25,616.57	34,939.79
合计	4,573,145.65	2,611,962.4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30,429.46	9,565,193.30
业务招待费	3,603,036.09	3,585,102.73
交通及差旅费	3,546,357.65	2,573,466.10
会议及广告宣传费	2,447,831.77	1,055,644.73

办公费	1,148,909.50	272,839.99
售后费用	1,202,838.18	2,189,819.20
其他	249,013.86	374,008.46
合计	20,328,416.51	19,616,074.5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51,232.23	48,033,587.72
业务招待费	2,839,546.55	2,246,307.78
差旅交通费	1,674,473.38	1,136,583.18
办公费	521,685.57	622,617.13
通讯费	272,444.47	253,755.81
房租水电费	5,574,974.34	5,560,234.17
资产折旧摊销费	2,599,361.91	3,665,319.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90,909.00	3,030,792.53
会议费	3,061,149.34	1,084,134.88
董事会会费	468,781.84	460,000.08
其他	4,141,558.04	5,844,575.32
合计	68,196,116.67	71,937,908.3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16,940.40	8,806,974.06
研发领用原材料	5,611,151.96	7,701,061.25
折旧费	1,655,281.66	846,713.92
办公费	1,185,689.37	1,198,275.21
差旅交通费	723,253.83	552,936.63
设计咨询费	4,716,477.73	2,164,477.86
其他费用	287,681.23	604,163.37
合计	25,396,476.18	21,874,602.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68,320.28	3,942,764.41
减：利息收入	3,653,111.41	2,964,500.51
汇兑损失	147,747.15	688,859.20
减：汇兑收益	209,386.20	159,073.47
手续费支出	179,164.64	250,130.46
合计	5,132,734.46	1,758,180.0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项目修复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2,305,394.40	960,580.99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高新产业资金	1,500,000.00	
稳岗补贴	71,844.21	100,715.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110.30	84,952.83
其他	435,787.23	465,711.27
合计	4,423,136.14	1,611,960.9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0,756.05	4,045,05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06,378.62	4,045,056.1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00.00	-6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83,000.00	-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36,367.59	-18,105,344.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9,258.52	-212,461.2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465,626.11	-18,317,806.0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63,272.70	-146,681.7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69,306.5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163,272.70	-7,915,988.2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9,836.74
合计		-19,836.7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3,724.20	488,724.20	353,724.20
其他	175,101.22	343,247.40	175,101.22
合计	528,825.42	831,971.60	528,82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29,885.06	229,885.06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0,557.04	70,557.0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282.10	51,282.1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健康企业创建奖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724.20	488,724.2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15,000.00		2,11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406.10	4,077.76	13,406.1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0,213.97	1,143.54	100,213.97
其他	963,339.94	2,861,637.29	963,339.94
合计	3,191,960.01	2,866,858.59	3,191,960.0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08,571.54	17,006,80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38,544.09	-4,872,947.84
其他	22,837.92	85.80
合计	10,692,865.37	12,133,93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892,476.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83,87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9,217.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37.9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803.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8,58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50,412.26
所得税费用	10,692,865.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53,111.41	2,964,500.51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3,341,179.72	1,598,173.97
收回保证金	1,025,661.66	7,222,233.86
备用金还款	1,391,340.85	1,063,718.87
政府补助	1,707,222.39	22,521,456.32
其他	1,583,376.70	1,400,631.12
合计	12,701,892.73	36,770,714.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604,432.79	1,150,000.00

研发费用	12,162,151.64	12,223,480.70
短期租赁及物业费	302,702.40	727,057.55
办公费	1,670,595.07	863,825.00
交通差旅费	5,220,831.03	3,685,126.94
备付金借款	5,010,588.89	2,018,910.00
业务招待费	6,442,582.64	5,755,261.26
中介咨询费	2,590,909.00	3,023,949.71
保证金	11,031,391.83	8,444,523.14
其他	10,195,429.51	8,164,851.31
合计	55,231,614.80	46,056,98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452,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824.51	
合计	45,824.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	813,790.07	14,196,134.77
支付租赁付款额	5,858,663.62	5,433,745.8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1,366,073.42	
合计	8,038,527.11	19,629,880.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99,611.01	76,216,04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63,272.70	7,915,988.26
信用减值损失	13,465,626.11	18,317,80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0,522.14	9,000,028.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073,760.76	5,219,032.84
无形资产摊销	19,971,674.05	21,829,91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1,136.35	4,297,20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6.10	4,077.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000.00	6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36,596.09	4,140,329.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6,378.62	-4,045,05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217.57	-4,401,08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212.21	-471,861.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78,325.41	-139,599,80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82,060.57	7,362,95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8,292.48	78,426,145.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1,769.27	84,291,563.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371,235.41	475,141,12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9,251.26	-7,769,892.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其中：库存现金	46,873.69	46,8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522,622.65	466,520,22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0.33	804,185.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70,486.67	467,371,235.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976,743.20	7.0827	49,414,179.06
欧元	32,688.84	7.8592	256,908.13
港币	279.46	0.90622	253.25
新加坡币	113,658.19	5.3772	611,162.8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780,265.49	7.8592	6,132,262.54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760.56	7.0827	90,379.22
欧元	781,788.00	7.8592	6,144,228.25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2,500.00	7.0827	88,533.75
欧元	9,000.00	7.8592	70,732.8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货币
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货币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主要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2,702.4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61,366.0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02,702.4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161,366.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25,396,476.18	21,874,602.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8,358,077.64	4,925,227.35

其他说明：

费用化研发支出中包含本期从资本化研发费用中转入的 1,232,070.77 元，扣除该金额后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为 24,164,405.41 元。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3,720,744.89	8,358,077.64				12,078,822.53
BG-LNS 低碳原位减泥污水处理技术工艺研发	1,204,482.46	27,588.31			1,232,070.77	
合计	4,925,227.35	8,385,665.95			1,232,070.77	12,078,822.5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第Ⅲ代数字双胞胎系统研究	实施中	2025 年	销售	2022/7/1	通过立项评审,开展开发工作,逐步实现目标功能及达到其他预期要求。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金科环境（广东）有限公司	2023.10.31	0	55.00	出售	股权转让协议	35,622.57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13日，设立子公司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设立孙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设立境外孙公司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2023年5月11日，设立境外孙公司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3年5月25日，设立子公司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设立子公司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设立子公司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设立子公司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LUENEXUS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 新币	新加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H2O Holding Group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 美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100.00	设立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锡	40,000,000	无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7.00	设立
金科蓝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上海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80.00		设立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	7,000,000	舟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	5,00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新荷水处理(银川)有限公司	银川	10,000,000	银川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唐山海港区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唐山	12,00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90.00		设立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	68,53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灵武	3,000,000	灵武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1.00		设立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30,00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84.00		投资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广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平	19,000,000	原平	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00.00	设立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	20,000,000	原平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90,622,000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	2,160,000	上海	建筑安装业	58.17593		投资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0	广州	建筑安装业	100.00		投资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保定	6,670,000	保定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70.00		投资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5,000,000	陕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00		设立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000	江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00		设立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3,000,000	东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2,000,000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设立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40.00	20.00	设立
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0,000	无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60.00	设立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	106,000,000	唐山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30,000,000	唐山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0	苏州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47.00	23.00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2,412,523.07	2,139,223.47	4,807,841.81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626,277.91		5,590,081.9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04,044.84	1,657,559.33	16,861,604.17	7,049,682.11		7,049,682.11	12,231,579.18	1,981,384.18	14,212,963.36	4,958,795.59		4,958,795.59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59,150,447.49	9,637,582.76	68,788,030.25	33,850,018.24	33,850,018.24	40,735,666.49	7,805,876.57	48,541,543.06	23,767.767.98	23,767.767.98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6,845,554.99	4,923,516.47	4,923,516.47	4,127,584.34	34,657,945.10	4,365,762.18	4,365,762.18	8,620,284.49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39,449,423.38	10,164,236.93	10,164,236.93	1,132,939.21	27,726,125.97	4,369,768.46	4,369,768.46	-180,870.4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备注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60.00%	1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5.00%	1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366,073.42	
—现金	1,366,073.4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66,073.4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50,259.28	-134,614.09
差额	515,814.14	134,614.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15,814.14	134,614.0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170,486.71		351,724.20	2,475,394.44		24,343,368.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70,486.71	351,724.20	2,475,394.44	24,343,368.07	/
----	---------------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27,118.64	1,411,471.86
与收益相关	1,733,844.21	437,000.00
合计	4,560,962.85	1,848,471.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力求降低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将其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与收款，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规模、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时，确保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000			317,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17,000			317,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	900,000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504.32		685,792.82	1,140,297.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1,504.32		1,585,792.82	2,357,297.14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对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股东为自然人张慧春。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慧春	本公司的董事长
李素波	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
本杨森 Bernardus J. G. Janssen	本公司的董事
王同春	本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助贫	本公司的董事
张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飞勇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胡洪营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凤莲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杨向平	本公司的监事
王雅媛	本公司的监事
廖翔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张磊杰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黎泽华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李素益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陈安娜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谭婷	本公司的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90,435.84	8,851,044.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结清保函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69,408,741.00 元；

2. 未决诉讼

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 12 万 t/d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66,428,259.37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收款金额 39,856,955.62 元，已确认收入金额 13,240,617.50 元。

2021 年 10 月，中节能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总计约为人民币 33,178,787.89 元。法院已立案（案号：（2021）黔 0103 民初 23474 号），中节能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公司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保证达到 MBR 膜系统 12 万 m³ /d 产水量的义务。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案一审判决，截至目前公司已上诉，二审审理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83,202.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83,202.32

说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分部报告，因为本公司按整体进行经营核算，未确认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909,563.25	86,674,916.21
1 年以内小计	161,909,563.25	86,674,916.21
1 至 2 年	29,756,347.09	47,047,931.41
2 至 3 年	22,451,604.48	42,313,850.68
3 至 4 年	32,922,406.80	28,742,992.96
4 至 5 年	14,538,107.07	11,540,123.32
5 年以上	17,906,041.53	6,613,460.26
减：坏账准备	51,526,551.55	43,637,448.85
合计	227,957,518.67	179,295,82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1.36	3,813,000.00	100.00		10,122,395.25	4.54	8,212,081.73	81.13	1,910,313.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671,070.22	98.64	47,713,551.55	17.31	227,957,518.67	212,810,879.59	95.46	35,425,367.12	16.65	177,385,512.47
其中:										
其中: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199,016,055.86	71.21	47,713,551.55	23.97	151,302,504.31	167,092,573.56	74.95	35,425,367.12	21.2	131,667,206.44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6,655,014.36	27.43	-		76,655,014.36	45,718,306.03	20.51	0		45,718,306.03
合计	279,484,070.22	100.00	51,526,551.55	18.44	227,957,518.67	222,933,274.84	100	43,637,448.85	19.57	179,295,825.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二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6,309,395.25	4,399,081.73	69.72
客户二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合计	10,122,395.25	8,212,081.7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43,637,448.85	12,123,159.68		4,234,056.98		51,526,551.55
合计	43,637,448.85	12,123,159.68		4,234,056.98		51,526,55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4,056.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4,234,056.98	债务重组		否
合计	/	4,234,056.9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因客户债务重组，公司应收客户 537.04 万元货款转为持有客户股票，因持有股票时的公允价值为 113.63 万元，故核销应收账款 423.41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三	27,195,826.00		27,195,826.00	9.41	
客户四	26,015,517.61	1,153,800.00	27,169,317.61	9.40	2,277,179.69
客户五	16,920,002.60	2,584,000.40	19,504,003.00	6.75	1,950,400.30
客户六	16,052,445.90		16,052,445.90	5.55	6,420,978.36
客户七	15,280,722.92		15,280,722.92	5.29	
合计	101,464,515.03	3,737,800.40	105,202,315.43	36.40	10,648,558.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100,690.56	11,100,690.56
其他应收款	56,361,864.78	82,587,065.57
减：坏账准备	2,774,836.13	2,359,207.23
合计	64,687,719.21	91,328,54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100,690.56	11,100,690.5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100,690.56	11,100,690.5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674,416.65	72,778,120.51
1 年以内小计	52,674,416.65	72,778,120.51
1 至 2 年	1,011,034.51	9,296,125.09
2 至 3 年	2,168,393.65	7,919.97
3 至 4 年	3,719.97	489,900.00
4 至 5 年	489,300.00	5,00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0,000.00
减：坏账准备	2,774,836.13	2,359,207.23
合计	53,587,028.65	80,227,858.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06,947.07	7,949,773.01
员工备用金	40,110.72	38,110.72
其他	11,118,259.89	3,305,157.79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44,096,547.10	71,294,024.05
减：坏账准备	2,774,836.13	2,359,207.23
合计	53,587,028.65	80,227,858.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59,207.23			2,359,207.2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359,207.23			2,359,207.2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5,628.90			415,628.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774,836.13			2,774,836.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2,359,207.23	415,628.90				2,774,836.13
合计	2,359,207.23	415,628.90				2,774,836.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414,420.85	22.88	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	
客户二	13,081,364.30	22.31	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	
客户三	10,767,410.77	18.36	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	
客户四	6,642,825.94	11.33	保证金	2-3年	1,375,233.55
客户五	3,259,328.71	5.56	关联方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47,165,350.57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1,652,858.32		371,652,858.32	284,030,438.90		284,030,438.90
合计	371,652,858.32		371,652,858.32	284,030,438.90		284,030,438.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科管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唐山海港中荷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唐山泰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舟山中荷污水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	42,484,948.47	73,756,346.00		116,241,294.47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金创 科水务工 程有限公 司	1,277,213.13			1,277,213.13		
广州金科 水务工 程有限公 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唐山蓝荷 科技有 限公司	8,294,577.30			8,294,577.30		
河北蓝荷 水务有 限公司	3,268,400.00			3,268,400.00		
灵武市金 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 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唐山中荷 水务有 限公司	68,530,000.00			68,530,000.00		
陕西金科 环境技 术有限公 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江苏金慧 科水务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金科环境 (东莞) 有限公司	1,800,000.00	1,366,073.42		3,166,073.42		
北京北控 金科海淡 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金科环境 (广东) 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天津艾瑞 克金创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510,000.00	200,000.00		710,000.00		
唐山鑫荷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金特科慧 唐山科技 有限公司	42,535,300.00			42,535,300.00		
合计	284,030,438.90	89,822,419.42	2,200,000.00	371,652,858.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395,780,168.34	244,359,628.14	519,399,382.13	337,749,746.60
运维技术服务	15,682,167.29	6,915,017.29	5,545,987.11	586,078.22
其他业务收入	6,605,536.10	4,524,453.24	8,076,287.48	3,746,724.83
合计	418,067,871.73	255,799,098.67	533,021,656.72	342,082,549.6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38.71	13,119,070.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0,754.71	4,033,02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97,293.42	17,152,094.7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13,406.10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9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23,37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7,55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4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6,444.32	
合计	1,894,694.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56	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